

正確·時效·專業·服務

地政稅務 法令彙刊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出版

第 118 期

- ◎修正「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
- ◎債務人死亡，其所遺財產，是否應先辦理繼承登記，執行機關始得繼續執行疑義
- ◎研商「登記機關執行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之登記罰鍰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 ◎祭祀公業依規定將祀產分配與派下員個別所有申報土地移轉現值前遇有派下員死亡之處理疑義
- ◎有關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32 條規定申請更正登記疑義
- ◎有關地籍清理條例第 29 條地上權清查範圍疑義
- ◎研商地籍清理條例第 31 條相關疑義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印行
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 贊助

目 錄

一、中央法規

- 100/03/04 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作業要點」…………… 1
- 100/03/17 訂定「國有非公用土地協議調整地形作業程序」…………… 3
- 100/03/18 廢止「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 6
- 100/03/18 訂定「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 6
- 100/03/18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 13
- 100/03/24 修正「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 14

二、地政法令

- 100/03/01 祭祀公業派下員得依其單方自由意思表示，拋棄其對祭祀公業之身分權及財產權，並自公業脫離…………… 23
- 100/03/03 債務人死亡，其所遺財產，是否應先辦理繼承登記，執行機關始得繼續執行疑義…………… 25
- 100/03/08 辦理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代為標售土地重測者，應於重測範圍結果公告時通知國

- 有財產局…………… 26
- 100/03/14 研商「登記機關執行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之登記罰鍰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26
- 100/03/16 有關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32 條規定申請更正登記疑義…………… 31
- 100/03/21 有關地籍清理條例第 29 條地上權清查範圍疑義…………… 32
- 100/03/24 區段徵收取得之可供建築土地於標租或設定地上權時不受土地法第 25 條限制…………… 33
- 100/03/30 研商地籍清理條例第 31 條相關疑義會議紀錄…………… 34

三、稅務法令

- 100/03/22 祭祀公業依規定將祀產分配與派下員個別所有申報土地移轉現值前遇有派下員死亡之處理疑義…………… 36
- 100/03/23 個人或營利事業對於機關團體依法設立賑災專戶之捐贈得以匯款收據列報捐贈扣除額或費用…………… 37
- 100/03/25 有關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及第 15 條規定免徵房屋稅疑義…………… 39
- 100/03/28 有關夫妻分開申報逃漏稅捐罰鍰分別開

單之計算規定	39
四、其他法令	
100/03/01 經法院選定為監護人，在抗告審理期間，監護人應依法執行法定代理人職務	41
100/03/01 申請住宅補貼者持有共同共有房屋，不符合「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第 30 點之無自有住宅規定	42
100/03/04 有關訂定「特定地區劃定處理原則」輔導事宜	43
100/03/09 有關行政罰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之適用	44
100/03/09 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得否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廢止	45
100/03/10 關於未辦理建築基地分割之數棟建物分別申請建照並辦理都市更新，是否適用同意比例計算之疑義	46
100/03/14 內政部要求各地政機關加強查處擅自以地政士為業者	47
100/03/14 申請安心成家方案而購置二戶打通為一戶之住宅，其住宅數認定應視主管建築機關列管之登記資料而定	48
100/03/17 核釋水土保持法相關子法規及函釋所稱	

「路基寬度」	48
100/03/21 有關行政罰法第 20 條對行為人或他人不當得利追繳規定之執行疑義	48
100/03/24 修正「預售屋買賣契約範本」	49
100/03/24 修正「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51
100/03/24 日據時期若無子輩之人可收養而收養孫輩之人時，被收養者應稱為養孫	54
100/03/25 有關「青年安心成家方案」之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案件辦理提前清償事宜	56
100/03/31 有關山坡地興建農舍、集村農舍及農業設施應優先適用規定疑義	56
五、大法官釋示	
100/03/04 大法官解釋第 685 號	57
100/03/25 大法官解釋第 686 號	63
六、會務動態	
本會 100 年 3 月份重要會務動態	65
七、物價指數	
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100. 3.)	75

中央法規

※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作業要點」

內政部民國 100 年 3 月 4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04722 號令

修正第 2、2-1、4、6 點條文；增訂第 6-1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二、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需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之案件，須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審議，面積規模於三十公頃以下者，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為許可審議核定。但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坐落土地跨越二個縣（市）行政區域以上。
- （二）軍事設施、報經行政院核定之國家建設計畫及因應緊急天然災害所需設施等中央政府機關申請之開發案。
- （三）海埔地之申請開發案。
- （四）同一興辦事業計畫分次申請毗連土地擴大之開發計畫審議，累計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
- （五）申請人為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且申請案面積十公頃以上。
- （六）申請案範圍內有屬海岸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重要水庫集水區或特定農業區等地區之土地，且該等土地面積一公頃以上或占申請總面積之百分之五十以上。
- （七）公辦面積十公頃以上或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

二之一、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後，申請人變更開發計畫，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委辦直轄市、

縣（市）政府審議許可：

- （一）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一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正生效前免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之山坡地開發許可案件。
- （二）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四第一項規定，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核定案件。
- （三）原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之案件，其面積規模屬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核定範圍。

四、申請人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案件應備之書圖文件，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審議程序，悉依區域計畫法及其施行細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點之一變更開發計畫案件，其變更部分，應備之書圖文件，參照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辦理。

申請變更案件，得由申請人視需要自行選擇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一併辦理（流程如附圖一）或使用分區及使用地分開辦理（流程如附圖二）之方式為之。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審查作業需要，應組成專責審議小組，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直轄市、縣（市）長擔任並主持會議。其餘委員由直轄市、縣（市）長就工務、建設、城鄉發展、環保、水保、地政、水利、農業、財政、交通等相關單位主管人員及具有區域計畫、大地工程、天然資源保育利用及其他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遴聘之。直轄市、縣（市）長因故未能主持會議時，得指派主任秘書以上兼任委員代理之，該兼任委員亦不克出席

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持。

前項委員中之專家學者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單位主管兼任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列入出席人數，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本審查會議非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訂定「國有非公用土地協議調整地形作業程序」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民國 100 年 3 月 17 日台財產局管字第 10040002781 號令訂定「國有非公用土地協議調整地形作業程序」，並自即日生效。

附「國有非公用土地協議調整地形作業程序」

國有非公用土地協議調整地形作業程序

- 一、為利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所屬分支機構（以下簡稱執行機關）處理土地所有權人依土地所有權人申購合併使用鄰接國有非公用土地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合併要點）第五點規定申請與鄰接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協議調整地形案件，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執行機關審查不予讓售者，申請人得於註銷申購通知函送達三十日內或於公私有畸零（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以下簡稱合併使用證明書）有效期限內，檢附原申購案之證明文件向執行機關申請協議調整地形。
- 三、協議調整地形範圍內之國、私有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同意辦理：
 - （一）國有土地他人有合法使用關係，未經其同意。

（二）私有土地有他人或公共使用（如：出租、出借、設定地上權、已被占用、既成道路、溝渠、合法房屋之法定空地等）。

四、調整地形範圍內之私有土地有設定抵押權者，應先徵得抵押權人同意，轉載於協議調整地形後取得之私有土地上。

五、執行機關應以國、私有土地臨道路且均能單獨建築及下列方式調整地形：

（一）屬合併要點第三點第三款者：

- 1、按原合併使用證明書之合併使用範圍調整之。
- 2、原位次原面積調整。
- 3、方整為原則。

（二）屬合併要點第三點第四款者：

- 1、按原合併使用證明書之合併使用範圍調整之。
- 2、按雙方原面積調整。

（三）屬合併要點第三點第五款、第六款者：

- 1、按原合併使用證明書之合併使用範圍或併同鄰接之國有土地調整之。
- 2、按雙方原面積調整。

六、合併要點第三點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之情形，其合併使用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未達最小建築單元者，以含私有土地面積調整為一個最小建築單元，調整後以國有非公用土地或併同毗鄰國有非公用土地辦理標售。

七、執行機關協議調整地形之作業程序如下：

- （一）受理。
- （二）會勘。
- （三）協商調整方案。
- （四）計價。
- （五）確定協商調整方案。

(六) 簽訂協議書(格式如附件)。

(七) 辦理繳價及登記手續。

八、經協議調整地形成立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填具土地複丈申請書，並檢附合併使用證明書及協議書。

(二) 協議調整地形後，土地價值依國有財產計價方式規定查估，土地價值有增減時，互相找補，且應由調整後土地價值減少者，就其減少部分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土地移轉現值，及繳納土地增值稅。

(三) 由申請人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申請辦理經界變更複丈及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四) 協議調整地形之複丈、登記及權利書狀等費用，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及土地登記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附 件

國有非公用土地與私有土地協議調整地形協議書

一、協議調整地形土地標示：

(一) 協議調整地形前：

直轄市 縣市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m ²)	權利 範圍	使用 分區	使用地 類別	所有權 人

(二) 協議調整地形後：

直轄市 縣市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m ²)	權利 範圍	使用 分區	使用地 類別	所有權 人

二、協議調整地形面積與位置(附圖說)：

三、地上物處理方式：

四、抵押權處理方式：

五、土地價值找補：

六、複丈、登記及權利書狀等費用負擔：

七、其他約定事項：

八、本協議書之有效期限為三個月，必要時得經雙方同意後申請延長。

九、本協議書一式 2 份，由立協議書人各執 1 份。

立協議書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 區辦事處 分處

法定代理人： (簽章)

地址：

電話：

私有土地所有權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廢止「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

內政部民國 100 年 3 月 18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1508 號令
廢止「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

※訂定「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

內政部民國 100 年 3 月 18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1529 號令
訂定「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日
生效。

附「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
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

- 一、為辦理都市計畫書圖之製作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都市計畫主管機關為辦理都市計畫之擬定與變更，報核時應檢附下列資料：
 - (一) 計畫書。
 - (二) 計畫圖。
 - (三) 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如附件一)及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紀錄。
 - (四) 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如附件二)。
- 三、計畫書應以 A4 白色模造紙或再生紙印製，加封面後連同有關插圖裝訂成冊。
- 四、計畫圖規格規定如下：
 - (一) 計畫圖折疊後以不超過 A4 大小為原則，計畫名稱以在面頁為原則。
 - (二) 計畫圖得採圖冊方式處理。圖冊應包含圖名、圖例及圖幅接合表。
 - (三) 計畫圖四周距邊緣三公分至五公分，並應加圖框。
- 五、計畫圖之繪製，得將計畫底圖製成第二原圖、數值影像圖檔或經數值化重製後據以辦理。計畫底圖並應妥為保管。
- 六、計畫圖之字體應力求工整；著色不宜太濃並應均勻一致；計畫書之末頁及計畫圖之背面，應由各該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機關之業務承辦及主管人員核章。
- 七、計畫圖之圖例詳如附件三。
- 八、計畫圖之名稱應由左向右橫寫於圖之正上方，並應於下方適

當位置標明比例尺及方位。鄉(鎮、市)公所、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及內政部之印信，應自右至左加蓋於圖名之上。

計畫內容及文字以橫寫為原則；鄉(鎮、市)公所、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及內政部之印信，應自下至上加蓋於計畫書之封面。

- 九、主管機關對發布實施之計畫圖，應至少備留一份保存。
- 十、變更計畫部分經核定發布實施後，得於原計畫圖上以斜斑線標示之，並註明核定變更機關、日期及文號。
- 十一、主要計畫書應依下列規定編製：
 - (一) 主要計畫書依各該計畫之需要而編製，其內容以表明下列事項為原則，並以圖表表示之：
 - 1、計畫地區之行政範圍及其與區域計畫相關之地位。
 - 2、自然及社會經濟環境分析與未來發展之推計：
 - (1) 自然環境應包括地理位置、地形地勢、地質、水資源及氣候等。
 - (2) 社會經濟環境應包括歷史沿革、社會結構、農、工、商、礦等產業之發展現況及未來發展預測。
 - 3、人口：
 - (1) 現有人口之調查分析：應包括人口之成長與變遷、人口密度與分佈、人口年齡組合(工作人口及依賴人口之統計)及產業人口分析等。
 - (2) 計畫人口之推計：應包括計畫人口推計有關因素之分析。
 - 4、實質發展現況分析：

- (1) 土地使用現況：應包括一般土地使用分析及居住、商業、工業等各使用區之分佈。
- (2) 交通運輸現況：現有道路模式及交通量分析、公眾運輸狀況、鐵路及其他。
- (3) 公共設施現況：現有重要公共設施之分佈位置及公用設備狀況。
- (4) 名勝古蹟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之建築。

5、規劃原則。

6、實質計畫。

- (1) 計畫地區範圍說明。
- (2) 土地使用計畫：包括各主要土地使用分區之配置。
- (3) 交通運輸系統計畫：幹線道路及主要道路之配置及其他有關交通設施。
- (4) 公共設施計畫：主要公共設施用地之配置。
- (5) 遊憩設施系統計畫。
- (6) 都市防災計畫。
- (7) 分期分區發展計畫與實施進度及經費概估。

7、辦理通盤檢討時，應視實際需要擬定生態都市發展策略。

(二) 主要計畫書應以圖表補充說明，所附圖表以下列規定者為原則：

- 1、計畫地區之位置圖。
- 2、計畫地區與區域計畫關係圖。

- 3、計畫地區工商農礦資料統計表。
- 4、計畫地區人口成長統計表。
- 5、計畫地區有業（產業）人口變遷統計表。
- 6、計畫地區之土地使用現況圖。
- 7、計畫地區土地他使用現況面積表。
- 8、計畫地區現有道路交通量圖（或表）。
- 9、計畫地區之土地使用計畫圖。
- 10、計畫地區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 11、遊憩設施系統計畫圖。
- 12、都市防災規劃示意圖。
- 13、計畫道路表（道路等級、長度、寬度及其編號）。
- 14、計畫公園綠地表（面積及編號）。
- 15、計畫機關用地表（面積及編號、作何機關使用）。
- 16、其他各項公共設施詳細表。
- 17、分期分區發展計畫圖。

十二、主要計畫圖應依下列規定編製：

- (一) 主要計畫圖之比例尺不得小於一萬分之一。
- (二) 主要計畫圖依各該計畫之種類其內容得不相同。但至少應表明下列事項：

- 1、主要土地使用分區。
 - (1) 住宅區。
 - (2) 商業區。
 - (3) 工業區。
 - (4) 農業區。
 - (5) 其他分區。

2、交通運輸系統：

(1) 主要道路系統。

(2) 其他有關交通設施。

3、主要公共設施用地：

(1) 學校。

(2) 大型公園。

(3) 批發市場。

(4) 其他供全部計畫地區範圍使用之公共設施用地。

十三、細部計畫書應依下列規定編製：

(一) 細部計畫書之內容，以表明下列事項為原則：

1、細部計畫地區範圍。

2、細部計畫地區之發展現況。

(1) 土地使用現況：應包括一般土地使用分析、居住、商業、工業等各使用區之分布。

(2) 交通運輸現況：現有道路分佈狀況，公眾運輸狀況及其他。

(3) 公共設施現況：現有公共設施之分佈位置及公用設備狀況。

3、細部計畫與主要計畫關係說明。

4、計畫容納人口及居住密度。

5、實質發展計畫：

(1) 主要計畫已決定各項公共設施之配置及開闢使用情形。

(2) 道路系統計畫：包括出入道路及人行步道及其他交通設施之配置。

(3) 公共設施計畫：各項地區性公共設施用地之配置。

(4)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其重要內容。

(5) 事業及財務計畫。

6、辦理通盤檢討時，應視實際需要擬定生態都市規劃原則。

(二) 細部計畫書應以圖表補充說明，並以包含下列規定者為原則：

1、計畫地區與主要計畫之關係位置圖。

2、計畫地區之土地使用現況圖。

3、計畫地區之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4、計畫地區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5、計畫道路表（道路長度、寬度及其編號）。

6、計畫公園綠地表（面積及編號）。

7、其他地區性公共設施分配表。

十四、細部計畫圖應依下列規定編製：

(一) 細部計畫圖之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二) 細部計畫圖至少應表明下列事項：

1、主要計畫已決定之土地使用分區及各項公共設施。

2、道路系統。

(1) 主要計畫所定之主要及次要道路。

(2) 出入道路。

(3) 人行步道。

3、細部計畫內增設之小型公共設施：

(1) 公園綠地（兒童遊樂遊憩場）。

(2) 市場。

(3) 其他地區性之公共設施。

4、其他實質發展計畫。

十五、變更都市計畫時，其書圖應依下列規定編製：

- (一) 變更都市計畫圖之比例尺應與原計畫圖比例尺相同。
- (二) 變更部分應於變更計畫圖上以斜斑線標示之。
- (三) 變更都市計畫書應詳細說明變更內容、理由及法令依據。
- (四) 擬定細部計畫須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時，其名稱應加註「擬定○○細部計畫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並應另行繪圖標示主要計畫變更情形。

十六、擬定計畫禁建書圖應依下列規定編製：

- (一) 都市計畫禁建圖之比例尺最低程度以能清楚表明禁建地區界線為原則。
- (二) 擴大或變更都市計畫禁建圖之比例尺應與原都市計畫之比例尺一致。
- (三) 都市計畫禁建說明書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 1、禁建地區所屬縣市鄉鎮區。
 - 2、禁建地區範圍及面積。
 - 3、禁建理由。
 - 4、禁建期限。
 - 5、禁建法令依據。

附件：略。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

財政部民國 100 年 3 月 18 日台財稅字第 10004511250 號令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九條、第九條之一。

附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九條、第九條之一

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九條、第九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九條 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九條之一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其短徵或漏徵金額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減輕或免予

處罰：

- 一、代徵人代徵稅額，有短徵、漏徵情形，其應代徵未代徵之金額在新臺幣三千元以下者，免予處罰。
- 二、代徵人代徵稅額，有短徵、漏徵情形，其應代徵未代徵之金額逾新臺幣三千元至新臺幣六千元者，按應代徵未代徵之應納稅額處○·二倍之罰鍰。
- 三、代徵人代徵稅額，有短徵、漏徵情形，其應代徵未代徵之金額逾新臺幣六千元至新臺幣二萬元者，按應代徵未代徵之應納稅額處○·五倍之罰鍰。

第九條之一 證券自營商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九條之二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其短繳或漏繳金額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減輕或免予處罰：

- 一、證券自營商應納稅額，有短繳、漏繳情形，其應繳納未繳納之金額在新臺幣三千元以下者，免予處罰。
- 二、證券自營商應納稅額，有短繳、漏繳情形，其應繳納未繳納之金額逾新臺幣三千元至新臺幣六千元者，按應繳納未繳納之應納稅額處○·二倍之罰鍰。
- 三、證券自營商應納稅額，有短繳、漏繳情形，其應繳納未繳納之金額逾新臺幣六千元至新臺幣二萬元者，按應繳納未繳納之應納稅額處○·五倍之罰鍰。

※修正「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農輔字第 1000050269 號令

修正「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刪除)

第 四 條 具有下列條件之地區，得規劃為休閒農業區：

- 一、具地區農業特色。
- 二、具豐富景觀資源。
- 三、具豐富生態及保存價值之文化資產。

申請劃定為休閒農業區之面積限制如下：

- 一、土地全部屬非都市土地者，面積應在五十公頃以上，六百公頃以下。
- 二、土地全部屬都市土地者，面積應在十公頃以上，一百公頃以下。
- 三、部分屬都市土地，部分屬非都市土地者，面積應在二十五公頃以上，三百公頃以下。

基於自然形勢或地方產業發展需要，前項各款土地面積上限得酌予放寬。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休閒農業區者，其面積上限不受第二項之限制。

第 五 條 休閒農業區由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擬具規劃書，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劃定；跨越直轄市或二縣（市）以上區域者，得協議由其中一主管機關擬具規劃書。

符合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地區，當地居民、休閒農場業者、農民團體或鄉（鎮、市、區）公所得擬具規劃建議書，報請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

關規劃。

休閒農業區規劃書或規劃建議書，其內容如下：

一、名稱及規劃目的。

二、範圍說明：

- (一) 位置圖：五千分之一最新像片基本圖並繪出休閒農業區範圍。
- (二) 範圍圖：五千分之一以下之地籍藍晒縮圖。
- (三) 地籍清冊。
- (四) 都市土地檢附土地使用分區統計表；非都市土地檢附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統計表。

三、限制開發利用事項。

四、休閒農業核心資源。

五、整體發展規劃。

六、營運模式及推動組織。

七、既有設施之改善、環境與設施規劃及管理維護情形。

八、預期效益。

九、其他有關休閒農業區事項。

休閒農業區名稱或範圍變更時，應依第一項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中央主管機關劃定休閒農業區時，應將其名稱及範圍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其變更、廢止時，亦同。

休閒農業區規劃書及規劃建議書格式、審查作業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八條之一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內休閒農業區供公共使用之休閒農業設施，應每年定期檢查及維護管理

，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內休閒農業區，應每五年進行通盤檢討一次，其檢討內容應包含軟體營運及硬體建設之短、中、長期規劃，並得適時修正規劃書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中央主管機關為輔導休閒農業發展，每二年得辦理休閒農業區評鑑。評鑑以一百分為滿分，並以評定成績列等，九十分以上列優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列甲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列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列丙等，未滿六十分列丁等。

休閒農業區經評鑑為丁等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擬具輔導計畫協助該休閒農業區改善。經再次評鑑仍為丁等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廢止該休閒農業區之劃定。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 設置休閒農場，其農業用地面積不得低於休閒農場面積百分之九十，且不得小於〇·五公頃，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休閒農場應以整筆土地面積提出申請。
- 二、至少應有一條直接通往鄉級以上道路之聯外道路。
- 三、土地應完整不得分散。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場內有寬度六公尺以下水路、道路通過，設有安全設施，無礙休閒活動。
 - （二）於取得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後，因政府公共建設致場區隔離，設有安全設施，無礙休閒活動。

（三）位於休閒農業區範圍內，其申請土地為二筆土地以內，且每筆面積逾〇·一公頃。

前項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水路、道路或公共建設不計入前項面積之計算。

第十六條 休閒農場之住宿、餐飲、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等相關設施及營業項目，依法令應辦理許可、登記者，於辦妥許可、登記後，始得營業。

休閒農場自核發籌設同意文件之日起，至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之期間以四年為限。

休閒農場涉及研提興辦事業計畫，其籌設期間屆滿仍未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而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報經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延；每次展延期限為二年，並以二次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因政府公共建設需求，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認定屬不可抗拒因素，致無法於期限內完成籌設者，得展延三次。
- 二、已列入中央主管機關專案輔導，且興辦事業計畫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展延三次；第三次展延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全場內有依現行建築法規無法取得合法文件之既存設施，均已拆除或取得拆除執照，且其餘設施皆已取得建築執照者，得申請最後展延。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第二款最後展延之申請，應邀集建築、消防主管機關（單位）與專家學者等組成專案小組就各項設施估算合理工期及

取得使用執照所需期間，並定其查核時點，敘明具體理由後，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延，並定其最後展延期限，其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四年。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查核時點，查核各項設施進度；經查核有設施未依核定進度完成者，得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核准其最後展延期限，並依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同意籌設之休閒農場，應依經營計畫書內容辦理設施容許使用或興辦事業計畫，於完成經營計畫書內容且取得各項設施合法文件後，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勘驗，經勘驗合格者，轉報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

申請設置休閒農場，其已依經營計畫書內容設置完成且場內既有設施均已取得合法使用證明文件者，得檢具申請書、經營計畫書、土地使用清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勘驗，經勘驗合格且符合經營內容者，核發同意籌設文件，並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登記證。

未依規定期限完成經營計畫書內全部各項設施之興建，並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者，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籌設同意文件、容許使用及興辦事業計畫書，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登記證。

第十九條 休閒農場得設置下列休閒農業設施：

- 一、住宿設施。
- 二、餐飲設施。
- 三、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
- 四、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

五、門票收費設施。

六、警衛設施。

七、涼亭（棚）設施。

八、眺望設施。

九、衛生設施。

十、農業體驗設施

十一、生態體驗設施。

十二、安全防護設施。

十三、平面停車場。

十四、標示解說設施。

十五、露營設施。

十六、休閒步道。

十七、水土保持設施。

十八、環境保護設施。

十九、農路。

二十、其他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休閒農業設施。

休閒農場土地，除依法得容許使用外，農業用地面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設置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設施，並依規定辦理土地變更或核准使用：

- 一、位於非山坡地土地面積在一公頃以上。
- 二、位於山坡地之都市土地在一公頃以上或非都市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

前項設施總面積不得超過休閒農場內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十，並以二公頃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二百公頃者，得以五公頃為限。

第二項設置休閒農場土地範圍包括山坡地與非山坡地時，其設置面積依山坡地基準計算；土地範圍包

括都市土地與非都市土地時，其設置面積依非都市土地基準計算。土地範圍部分包括國家公園土地者，依國家公園計畫管制之。

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二十款之休閒農業設施依規定應辦理容許使用，其總面積不得超過休閒農場內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十。但水土保持設施、環境保護設施及農路等面積不列入計算。

申請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審查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休閒農場內非農業用地面積、農舍及農業用地內各項設施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休閒農場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但符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設施項目者，不列入計算。

第二十一條 休閒農場申請人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核准分期興建者，得於各期設施完成後，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勘驗，經勘驗合格後，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發或換發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

前項許可登記證應註明各期核准開放面積及各期已興建設施之名稱及面積，並限定僅供許可項目使用。

第一項休閒農場內各項設施屬建築法規定之建築物者，應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

申請核發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應依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規定收取費用。

休閒農場申請人未能於期限內完成經營計畫書所有設施時，得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經營計畫書。

第二十二條 休閒農場之名稱、負責人、經營項目變更或有停業、復業之情形，除特殊情況外，應於事前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之變更或核准。

休閒農場之經營計畫書內容、面積範圍變更者，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程序申請核准。

休閒農場擬停業一個月以上者，應於停業前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停業。

前項停業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其有正當理由者，得於停業期限屆滿前十五日內提出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一年為限。

休閒農場停業期限屆滿前十五日內得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復業。

未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報准停業或未依前項規定於停業期限屆滿申請復業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

休閒農場結束營業，其負責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一個月內，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轉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

第二十四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已准予籌設或核發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應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其有違反本辦法規定者，應責令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依其相關法令處置。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得依相關法令停止其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休閒農場有農業發展條例第七十一條所定情形，情節重大者，並得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或由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登記證。

經主管機關核發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依法興建之農舍，得依民宿管理辦法之規定申請經營民宿。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已列入專案輔導，尙未完成合法登記且未經廢止其籌設同意之休閒農場，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申請變更經營計畫書，以分期興建方式者，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籌設期限已屆滿者，如需繼續籌設，應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申請展延。
- 三、籌設期限未屆滿者，應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邀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組成專案輔導小組協助之。

地政法令

※祭祀公業派下員得依其單方自由意思表示，拋棄其對祭祀公業之身分權及財產權，並自公業脫離

內政部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720037 號函祭祀公業派下員得依其單方自由意思表示，拋棄其對祭祀公業之身分權及財產權，並自公業脫離，自即日生效，同時本部六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臺內民字第五八六七六七號函等十二則【如附一覽表】有關祭祀公業派下員之身分權不得拋棄之函釋規定或意旨，

自即日停止適用。

停止適用本部就祭祀公業派下員之身分權不得拋棄之相關函釋一覽表

編號	發布日期	文號
1	六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臺內民字第五八六七六七號函
2	九十六年八月十三日	內授中民字第○九六○○三四六○八號函
3	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內授中民字第○九七○○三○七九二號函
4	九十七年四月三日	內授中民字第○九七○○三一七二七號函
5	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內授中民字第○九八○○三○九一一號函
6	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內授中民字第○九八○○三二四四二號函
7	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內授中民字第○九九○○三○二五三號函
8	九十九年三月九日	內授中民字第○九九○七二○〇四七號函
9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授中民字第○九九○○三一八三六號函
10	九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內授中民字第○九九○○三二五七○號函
11	九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內授中民字第○九九○○三四六○五號函
12	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內授中民字第○九九○○三五九六三號函

※債務人死亡，其所遺財產，是否應先辦理繼承登記，執行機關始得繼續執行疑義

法務部民國 100 年 3 月 3 日法律字第 0999047457 號函

主旨：所詢債務人死亡，其所遺財產，是否應先辦理繼承登記，執行機關始得繼續執行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三。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 99 年 10 月 20 日行執一字第 0996000457 號函。
- 二、按強制執行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強制執行開始後，債務人死亡者，得續行強制執行。惟按，「債務人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或法院之判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以債務人費用，通知登記機關登記為債務人所有後而為執行。」「前項規定，於第 5 條第 3 項之續行強制執行而有辦理繼承登記之必要者，準用之。但不影響繼承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權利。」強制執行法第 11 條第 3 項、第 4 項復分別定有明文。揆諸其立法意旨，係為維持登記制度之完整，貫徹民法第 759 條之規定，並避免債務人故不辦理登記，藉以逃避執行，特增訂之以利執行（立法院公報第 63 卷，第 98 期，第 23 頁、第 24 頁參照）。另依「未繼承登記不動產辦理強制執行聯繫辦法」第 9 條規定：「（第 1 項）執行名義成立後，債務人死亡，債權人對於該債務人所遺不動產聲請強制執行者，應改列繼承人為債務人。（第 2 項）繼承人全部拋棄繼承權或繼承人有無不明者，應改列遺產管理人為債務人，債務人以遺囑處分遺產者，並以其他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為債務人。」因此，強制執行開始後，債務人死亡者，對於不動產續為強制執行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除繼承人全部拋棄繼承權或繼承人有無不明者外（此時係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22 條規定辦理遺產管理人登記），自應

辦理繼承登記後，就該遺產繼續執行（相關實務見解請參司法院 71 年 6 月 1 日《71》廳民二字第 417 號函，司法院 72 年 4 月 13 日《72》廳民二字第 0252 號函；司法院第二廳研究意見；司法院 74 年 10 月 23 日《74》廳民二字第 814 號函；司法院第一廳研究意見）。

※辦理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代為標售土地重測者，應於重測範圍結果公告時通知國有財產局

內政部民國 100 年 3 月 8 日台內地字第 10000359542 號函

要旨：列冊管理之土地或建物因標示變更，登記機關應於辦理標示變更登記後，儘速通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另就逾期未辦繼承登記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代為標售之土地辦理重測者，應於重測範圍公布及結果公告時通知國有財產局全文內容：按「列冊管理之土地或建物因標示變更，登記機關於辦竣登記後，應更正列冊管理單之相關內容，並通知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已移請標售者，並應通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要點第 12 點所明定，是為防止旨揭情形發生，登記機關於辦理標示變更登記後，除應依前揭規定，儘速通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外，就逾期未辦繼承登記移請該局辦理代為標售之土地，倘有辦理重測者，應參依「臺灣地區土地房屋強制執行聯繫要點」第 3 點第 6 款規定，於重測範圍公布及結果公告時，均應通知該局。

※研商「登記機關執行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之登記罰鍰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內政部民國 100 年 3 月 14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724033 號函

主旨：內政部檢送召開研商「登記機關執行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之登記罰鍰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一案。

研商「登記機關執行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之登記罰鍰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0 年 3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 二、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
- 三、主持人：蕭司長輔導 記錄：林靜宜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出席人員簽名冊（略）
- 五、結論：

（一）查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係對申請人逾期申請登記所為之處罰，該罰鍰之主要目的，乃為促使利害關係人儘速申辦登記，針對其逾期登記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制裁。申請人逾期未申請登記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至其申請登記前，該違法行為仍繼續中，其登記義務未被免除，需俟申請登記時該繼續行為才結束。又申請人未申辦登記前，登記機關實難得知不動產物權已因法律行為或法律事實而發生變動。故從行政罰之本質及行政管制面之角度觀之，登記罰鍰之裁處權時效起算時點應自申請人履行登記義務時開始起算，亦即為登記機關受理申請登記之時。

（二）按依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意旨，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且行政機關欲對行為人為處罰時，應負證明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之舉證責任。惟不動產物權因法律行為或法律事實發生變動後，均應辦理登記始得發生物權效力或處分該物權，又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24 條之 1 規定，申請人得向地政機關查詢相關土地登記資料，以知悉不動產權利之有無並依法申辦登記，故登記機關已盡其主觀責任

條件之證明責任，若登記案件仍有逾期申請登記情事，申請人縱非故意，亦有應注意且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責任。又登記機關係被動接受申請登記，實難得知不動產物權已發生變動，物權變動之當事人本應負有協力申辦登記之義務（參依最高法院 98 年判字第 258 號裁判，詳附件一）。爰申請人未依規定期限申請權利變更登記，登記機關應依土地法第 73 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50 條規定計算登記罰鍰。至倘逾期申請登記係因其他申請人怠於會同申請所致，並提出證明文件者，應由登記機關就具體個案事實，本於職權依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辦理。

（三）依土地法第 73 條及第 76 條規定登記罰鍰總數額不得逾申請不動產標的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千分之二十之意旨，及考量就同一登記案件之數申請人分別處罰，其罰鍰總數額將逾該法第 73 條規定之應罰數額，故同一登記案件有數申請人因逾期申請登記而應處罰鍰時，應由全體登記申請人共同負擔全部罰鍰，登記機關應對各別行為人分算罰鍰作成裁處書並分別送達。

（四）同一登記案件有數申請人因逾期申請登記而應處罰鍰時，應先就案件應納登記費額依下列方式分算各申請人應納之登記費額後，再依其逾期月數之倍數計算各自應繳之罰鍰：

- 1、屬依法由權利人單獨申請之登記，按各權利人取得不動產之權利價值比例分算；取得之物權為共同共有權利者，除成立共同共有關係之法律未規定或契約未約定共同共有不動產之潛在應有部分，應推定為均等外，按各權利人之潛在應有部

分分算罰鍰。

- 2、屬依法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申請之登記，應先由權利人及義務人各負擔罰鍰 1/2，再按權利人及義務人各自取得或處分之權利價值比例分算罰鍰。

(五) 同一登記案件有數申請人因逾期申請登記應予課罰時，應依結論(四)分算方式計算各申請人應納之罰鍰，涉有不罰或減輕處罰情形時，其處理方式如下：

- 1、登記申請人有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不予處罰之情形者，應不得列為登記罰鍰之裁處對象。
- 2、登記申請人有同法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得減輕處罰者，應就其原應負擔之罰鍰減輕二分之一。
- 3、繼承登記有再轉繼承情形者，已死亡之原繼承人所延遲時間不予計算，故再轉繼承人未逾期申請者，則不列為登記罰鍰之裁處對象；其仍逾期申請者，自原繼承人死亡之時起，按其逾期月數之倍數計算罰鍰。(範例詳附件二)
- 4、罰鍰有不罰或減輕之情事者，應於裁處書之「裁罰應繳金額」欄內註明減少金額及理由。

六、散會：16 時 30 分。

附件一：

裁判字號：98 年判字第 258 號

案由摘要：遺產稅事件

裁判日期：民國 98 年 3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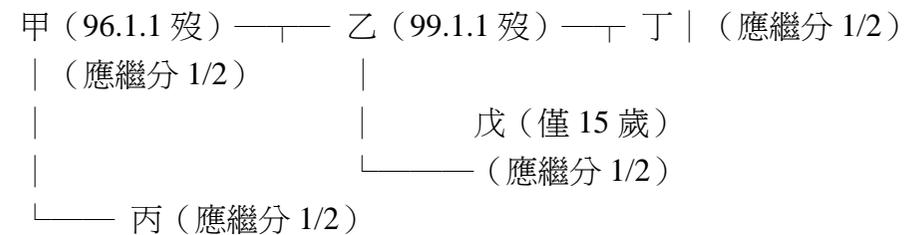
要旨：繼承發生時，遺產稅納稅義務人依法應於一定期間申報遺產，以供稅捐機關課徵遺產稅。依日常經驗法則，遺產稅

納稅義務人對於稅基所涵蓋之被繼承人之財產究有若干，並不一定了解，卻必須在法律上擔負申報義務，稅捐機關對於處罰之主觀要件(即納稅義務人之故意過失)自應負舉證責任。由於我國採不動產權利登記制，有關不動產權利之有無，納稅義務人輕易可由登記機關取得資料，故不動產若有漏報之情事者，納稅義務人縱非故意，亦難免應注意且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責任。

稽徵機關只要證明遺產有登記制度足供納稅義務人查詢而仍發生漏報之情，即已盡其主觀責任條件之證明責任，納稅義務人必須證明其業已查詢而仍無從得知，始能免責。至於被繼承人對他人之債權，因具有個別、偶發性，且並無如前述經由各類登記制度容易查考之特性，況本件債權成立之年代久遠，係 79 年間成立，則納稅義務人是否知悉或輕易即可知悉上開債權之存在，事涉其對於漏報系爭遺產並造成逃漏稅之違章事實是否具備故意或過失，自應由稅捐機關負舉證責任。

附件二：【範例】

假設申請人於 100.1.1 向地政事務所申辦繼承登記，而本案登記費額為 1000 元，繼承人乙、丙，及再轉繼承人丁、戊之罰鍰各為何？



故乙、丙、丁及戊分算罰鍰結果為：

一、繼承人乙、丙部分

依土地法第 73 條規定，本案逾期月數之倍數為 20 倍
(100.1.1~96.1.1) - 6 個月(法定申辦期限) = 42 個月 >

20 個月，以 20 倍計算

1、乙：已死亡，不予計收罰鍰。

2、丙：1000 元 * 1/2 * 20 倍 = 10000 元

二、再轉繼承人丁、戊部分

依土地法第 73 條規定，再轉繼承逾期月數之倍數為 6 倍
(100.1.1~99.1.1) - 6 個月 = 6 個月

1、丁：1000 元 * 1/4 * 6 倍 = 1500 元

2、戊：1000 元 * 1/4 * 6 倍 * 1/2 = 750 元

※有關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32 條規定申請更正登記疑義

內政部民國 100 年 3 月 16 日台內地字第 1000054811 號函

主旨：為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32 條規定申請更正登記疑義乙案。

說明：

- 一、按「依本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申請發給土地權利價金者，除…第 27 條至第 30 條…另有規定外，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三、權利書狀。…申請人未能提出第 1 項第 3 款之權利書狀，除本條例第 32 條規定之情形，應依第 27 條至第 30 條規定辦理外，…」及「原登記名義人之住址，依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所載，與權利人檢附之日據時期戶籍資料所載住址相符，姓名有同音異字或筆劃錯誤，或認定與土地登記簿所載為同一自然人有疑義者，除應檢附原登記名義人日據時期之登記濟證或光復後首次核發之原權利書狀或共有人保持證外，並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戶政機關提供該鄉（鎮、市、區）與該登記名義人同姓名人之所有戶籍資料，審查無同名同姓之人於該土地登記之番地號碼設籍者。」及「合於前條…第 2 項情形，而未能檢附第 13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權利書狀

者，應檢附村（里）長、土地共有人（含繼承人）、土地四鄰之土地、建物所有權人或其使用人一人之證明書，並於申請書備註欄內切結本申請案確無虛偽不實之情事，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分為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 13 條、第 27 條第 2 項及第 28 條第 1 項所明定，又依本細則第 31 條規定：「第 27 條至前條規定應檢附或由戶政機關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於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依本條例第 32 條規定申請更正登記時，準用之。」合先敘明。

- 二、鑑於上開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不符或不全之情形，尚難以透過申請人所檢附戶籍資料證明確與土地登記簿所載登記名義人為同一人，爰於本細則明定應檢附權利書狀等證明文件佐證，又未能提出權利書狀者，按本細則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應依第 27 條至第 30 條規定辦理。是本案申請人未能提出權利書狀，且未能檢附原登記名義人日據時期之登記濟證或光復後首次核發之原權利書狀或共有人保持證者，得依本細則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檢附證明書辦理。

※有關地籍清理條例第 29 條地上權清查範圍疑義

內政部民國 100 年 3 月 21 日台內地字第 1000057655 號函

主旨：為地籍清理條例第 29 條地上權清查範圍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0 年 3 月 15 日府地籍字第 1000046319 號函。
- 二、按「中華民國 4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登記之地上權，未定有期限，且其權利人住所不詳或行蹤不明，而其土地上無建築改良物或其他工作物者，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塗銷登記

，…」為地籍清理條例第 29 條（以下簡稱本條）所明定；復依本部 97 年 12 月 10 日台內地字第 0970190861 號函說明四略以：「凡經查證原登記日期為民國 4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且未定有期限之地上權，不論其登記後是否發生繼承或讓與等移轉情形，或有無登載地上權人之住址者，自應屬地籍清理條例第 29 條清理之範圍，俟清查公告後，倘符合上開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再依上開規定檢具地上權人在該土地上確無建築改良物或其他工作物之土地複丈成果圖，及足資證明地上權人住址不詳或行蹤不明之文件申請塗銷登記。」合先敘明。

三、至本條地上權經清查公告，嗣後該地上權經地上權人之繼承人辦竣繼承登記，土地登記機關得否將清查公告註記一併塗銷疑義，前於本部 99 年 10 月 28 日召開之「99 年度地籍清理業務第一場工作會報」提案討論並獲致決議略以：「有關 4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登記未定期限之地上權，如該地上權人之繼承人於清查公告後由全體繼承人會同辦竣地上權繼承登記(含分割繼承)者，因已得確定地上權人並無住所不詳或行蹤不明情形，……，土地登記機關得於辦竣繼承登記時，一併將本條之清查公告註記予以塗銷。至清查公告後，地上權人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係屬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請，而由其中 1 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之地上權申請為共同共有登記情形者，如土地登記機關由相關文件得確定繼承登記後之地上權人之住所無不詳、行蹤無不明情形者，亦得於辦竣繼承登記時一併將本條之清查公告註記塗銷。」

※區段徵收取得之可供建築土地於標租或設定

地上權時不受土地法第 25 條限制

內政部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041993 號函

主旨：關於區段徵收取得之可供建築土地於標租或設定地上權時，得否不受土地法第 25 條限制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0 年 3 月 15 日北市地開字第 10030763700 號函。
- 二、按平均地權條例第 7 條規定：「政府依法照價收買、區段徵收或因土地重劃而取得之土地，得隨時公開出售，不受土地法第 25 條之限制」，旨在使該等土地能儘速處分，以回收政府支出之開發費用，減輕財務負擔，另查市地重劃抵費地辦理公開標租或設定地上權，不受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之限制，前經本部 92 年 1 月 1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10 020621 號函示在案。準此，區段徵收取得之可供建築土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標租或設定地上權時，得不受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之限制。
- 三、貴處建議修正平均地權條例第 7 條規定乙節，本部納入修法參考。

※研商地籍清理條例第 31 條相關疑義會議紀錄

內政部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台內地字第 1000066037 號函

研商地籍清理條例第 31 條相關疑義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0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 二、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1 會議室
- 三、主持人：蕭司長輔導（施專門委員明賜代） 記錄：林蕙伶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後附簽到簿
- 五、會議結論

（一）關於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31 條（以下簡稱本條）規定共有土地之清理，相關清查原則如

下：

- 1、按本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所稱「依原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得由登記機關逕為辦理更正登記」者，原則係指經登記機關依地籍清理清查辦法第 6 條規定清查相關文件資料，並查屬登記簿登記之權利範圍與原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所載內容不符或漏未登記，抑或光復後歷次登記簿轉載時錯誤或遺漏以致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合計不等於一之情形者。
- 2、共有土地之全部或部分共有人於現地籍資料庫權利範圍欄空白，且查無原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可據以逕為辦理更正登記者，有鑑於本條已明定所清理之共有土地，係指各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合計不等於一者，該等共有人權利範圍欄空白，顯與本條規定不符，故不予納入本條清理。惟為加速處理類此地籍問題，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清查該等土地時，得自行斟酌人力、經費，主動通知共有人依更正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9 條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3、共有土地之共有人於現地籍資料庫權利範圍欄非屬空白，且有合計不等於一之情形，如有部分共有人不明時（例如登記簿登記共有土地之共有人為甲、乙及「丙等 2 位」，惟經查相關地籍資料並無法查明丙以外之另一位共有人為何人），仍應依本條規定納入清查公告；並由登記機關逕向稅捐等機關或其姓名住址明確之共有人，查詢該不明共有人或利害關係人後，通知其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辦更正登記，俾釐清地籍。

4、另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本條土地之清查公告時，得自行斟酌人力、經費，於清查公告後通知權利範圍錯誤之共有人儘速申辦登記，以保障其權益。

(二) 共有人權利範圍合計不等於一之共有土地，其共有人亦同時為本條例第 32 條規定之登記名義人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之清理事宜：

- 1、倘經登記機關依本條規定逕為更正登記，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28 條第 2 項及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將登記結果通知登記名義人及他共有人時，如其住址記載不明致無法通知者，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送達方式辦理。
- 2、又該等土地倘未先依本條規定更正共有人之權利範圍，於代為標售時，則無正確之權利範圍據以為之，是應先依本條規定辦理更正登記，俟其確定權利範圍後再進行代為標售之程序。

六、散會：下午 17 時 10 分

稅務法令

※祭祀公業依規定將祀產分配與派下員個別所有申報土地移轉現值前遇有派下員死亡之處理疑義

財政部民國 100 年 3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065690 號函

主旨：祭祀公業經派下員大會決議將部分祀產土地分配與各派下員個別所有，嗣由管理人辦理共有物分割申報土地移轉現值，其中應受分配之派下員林君於申報前死亡，稽徵機關可否受理。

說明：

- 一、復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99 年 10 月 12 日北市財稅字第 0993 3370100 號函。
- 二、本案經函准內政部 100 年 1 月 31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72 0296 號函略以：「二、關於祭祀公業派下權之取得與喪失，應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第 5 條規定辦理。又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後，派下員有變動者，管理人、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應依該條例第 18 條規定檢具相關文件，向公所申辦備查……三、查祭祀公業係由設立人捐助財產，以祭祀祖先或其他享祀人爲目的之團體。祭祀公業之派下員爲設立人及繼承其派下權之人，如有派下員發生繼承事實時，祭祀公業應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18 條規定辦理變動，以維祭祀公業組織正常運作。四、另本案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報規定辦理共有物分割，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時，其中應受分配之派下員於申報前死亡，因尙未完成所有權變更登記，仍應屬該公業之祀產。」據上，本案派下員林君於受分配之祀產申報土地移轉現值前死亡，祭祀公業仍應先依上開規定辦理派下員變動程序，再憑向稽徵機關申報。
- 三、至本案應如何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一節，查本案辦理共有物分割之土地眾多，價值減少者取得之土地恐分散於 2 個以上直轄市、縣（市），尙難依本部 80 年 6 月 14 日台財稅第 800205001 號函規定辦理。基於便民考量，可由申報人自行選擇稽徵機關申報土地移轉現值。

※個人或營利事業對於機關團體依法設立賑災專戶之捐贈得以匯款收據列報捐贈扣除額或費用

財政部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10004017660 號函

- 一、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或其他符合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下合稱機關團體）爲辦理天然災害賑災，依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相關法令或公益勸募條例第 13 條規定設立賑災專戶向個人或營利事業進行募捐或勸募，得於設立該專戶之次日起 3 個月內，檢具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第 29 條規定經理事會通過之文件或公益勸募條例第 7 條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文件及賑災專戶帳號資料，報請所在地之國稅局備查；國稅局准予備查時，應副知其他地區國稅局。
- 二、個人或營利事業對於符合前點規定經國稅局准予備查之賑災專戶之捐贈，得以載明其姓名或名稱及捐贈事由之匯款收據或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作爲捐贈之收據或憑證，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1 或第 36 條第 2 款規定，申報列舉扣除額或列報費用。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未記載姓名或名稱者，可由匯款人自行填註。
- 三、機關團體應捐贈人之要求，給與符合第 1 點規定經國稅局准予備查之賑災專戶捐贈收據時，應於該收據明顯處註記「對本賑災專戶之捐贈，業經財政部○○○國稅局○○○年○○月○○日○○字第○○○○○○○○○○號函備查，得以匯款收據或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申報列舉扣除額或列報費用，不得以上開收據及本收據重複列報」。

※有關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及第 15 條規定免徵房屋稅疑義

財政部民國 100 年 3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09904167820 號函

主旨：所報國防部國家安全局辦理眷村改建，原眷戶領取補助款搬遷騰空後，房屋由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接管，得否依房

屋稅條例第 14 條及第 15 條規定免徵房屋稅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賦稅署案陳改制前臺北縣政府財政局 99 年 12 月 23 日北財稅房字第 0990132150 號函辦理。
- 二、按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第 2 款規定，「公有房屋供左列各款使用者，免徵房屋稅：二、軍事機關部隊之辦公房屋及其官兵宿舍。」本案既經上開來函敘明系爭房屋所有權仍登記為原眷戶所有，應無該規定之適用。
- 三、另按「私有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徵房屋稅：四、無償供政府機關公用或供軍用之房屋。」為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明定。本部 85 年 11 月 15 日台財稅第 851924698 號函釋略以，本案房屋所有人○○公司，係配合政府辦理市地重劃，在領取房屋拆除補償費前先行搬遷，其在搬遷後拆除前空置未使用期間仍為原業主所有，如查明係無償供政府公用，可依上開條款規定免徵房屋稅。據此，本案系爭房屋在搬遷後拆除前空置未使用期間雖仍為原眷戶所有，惟是否無償供政府公用，而有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免徵房屋稅之適用，核屬事實認定問題，應由貴局所屬稅捐稽徵機關本諸職權查明實情依法辦理。

※有關夫妻分開申報逃漏稅捐罰鍰分別開單之計算規定

財政部民國 100 年 3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10004004910 號函

- 一、夫妻所得分開申報而未於申報書寫明配偶關係，致逃漏稅捐者，應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歸戶補稅處罰。如夫妻分居申請罰鍰分別開單，准依下列方式計算夫妻各自應分

攤之罰鍰（P1、P2）：

（一）夫部分

1、夫漏稅額（ET1）

= 依本部 98 年 9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558680 號令（以下簡稱本部 98 年令）規定計算夫應分攤之應納稅額（T1）－夫申報及核定應稅免罰部分應納稅額（DT1）－夫短漏報所得之扣繳稅額或可扣抵稅額（G1）－夫申報部分經核定之退稅款（不論已否退還）（R1）

2、夫申報及核定應稅免罰部分應納稅額（DT1）

= {【（夫申報所得額 + 夫核定應稅免罰所得額）－（免稅額 + 扣除額）】 × 稅率－累進差額}－抵稅額

3、夫應分攤之罰鍰（P1）

= 夫漏稅額（ET1）× 夫妻所得分開申報逃漏所得稅應處罰鍰之倍數（M）

（二）妻部分

1、妻漏稅額（ET2）

= 依本部 98 年令規定計算妻應分攤之應納稅額（T2）－妻申報及核定應稅免罰部分應納稅額（DT2）－妻短漏報所得之扣繳稅額或可扣抵稅額（G2）－妻申報部分經核定之退稅款（不論已否退還）（R2）

2、妻申報及核定應稅免罰部分應納稅額（DT2）

= {【（妻申報所得額 + 妻核定應稅免罰所得額）－（免稅額 + 扣除額）】 × 稅率－累進差額}－抵稅額

3、妻應分攤之罰鍰（P2）

= 妻漏稅額（ET2）× 夫妻所得分開申報逃漏所得稅應處罰鍰之倍數（M）

二、本部 69 年 4 月 30 日台財稅第 33449 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

用。

其他法令

※經法院選定為監護人，在抗告審理期間，監護人應依法執行法定代理人職務

法務部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法律決字第 1000700165 號函

主旨：有關經第一審法院選定為監護人，於抗告程序中除經抗告法院裁定停止原裁定之執行外，監護人應依法執行法定代理人職務，請惠予轉知所屬各級主管機關、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團體、金融機構及會員，請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邇來迭有民眾或社福單位陳情指陳，業經法定程序由第一審法院選定成為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因受監護人之親人或家屬對選定之監護人不服，向法院提出抗告救濟程序，屢遭受監護人往來之金融機構要求提出法院裁定確定證明始予辦理，又因抗告案件尚未確定，監護人無從提出確定證明，衍生困擾，嚴重影響監護職務之執行，損及受監護人之權益。茲就相關法律規定略述如下：

（一）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

（民法 1098 條第 1 項）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民法第 1101 條）受監護人之財產，由監護人管理。執行監護職務之必要費用，由受監護人之財產負擔。（民法第 1103 條第 1 項）是以，監護人就受監護人之財產，於監護權限內，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依上開規定，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代

為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合先敘明。

（二）監護宣告之裁定，應同時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並附理由。（民事訴訟法第 604 條第 1 項）上開裁定，自法院選定之監護人受送達或當庭受告知時發生效力。（第 605 條第 1 項）對於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裁定，得為抗告。（第 609 條之 1）在抗告審理期間，第一審法院選定之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除原法院或審判長或抗告法院在抗告事件裁定前，停止原裁定之執行外，仍應依法執行相關職務。

二、檢附司法院秘書長 99 年 2 月 11 日秘台廳民一字第 0990001558 號函及本部 99 年 2 月 24 日法律決字第 0990700112 號函影本供參。

※申請住宅補貼者持有共同共有房屋，不符合「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第 30 點之無自有住宅規定

內政部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營署宅字第 1000010085 號函

主旨：為函詢住宅補貼申請人持有共同共有房屋疑義乙案。

說明：

一、依據本部 98 年 4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0980803669 號函略以：「查民法第 827 條第 3 項規定：『各共同共有人之權利，及於共同共有物之全部』，且各共同共有人之權利義務係依其共同關係所由成立之法律或契約定之（同法第 828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是共同共有並無應有部分概念，其與分別共有係依其應有部分持有共有物有異；故本案申請人持有共同共有房屋，不適用『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第

15 點第 2 項：『家庭成員個別持有共有住宅，其持分換算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且戶籍未設於該處者，視為無自有住宅。』之規定。」；另依據「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第 30 點，具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自有住宅：

- (一) 申請人或其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且戶籍未設於該處。
- (二) 以「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姐妹需要照顧者」之家庭組成提出申請，申請人及其戶籍內兄弟姐妹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且戶籍未設於該處。

二、參酌上開函意旨，倘申請住宅補貼者持有共同共有房屋，則不符合「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第 30 點之無自有住宅規定。

※有關訂定「特定地區劃定處理原則」輔導事宜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民國 100 年 3 月 4 日經中一字第 10000005110 號函
主旨：「特定地區劃定處理原則」業已訂定施行，請轉知相關業者得依規定提報劃定特定地區，以利輔導期間暫時免除土地管制及建築法相關處罰，永續合法經營，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 100 年 2 月 22 日經中字第 10004600990 號函辦理（附上開號函影本全份）。
- 二、「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案（以下稱本法）已奉 總統 99 年 6 月 2 日令公布施行，其中增訂第 33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2 年內（99 年 6 月 3 日施行至 101 年 6 月 2 日止）公告特定地區之範圍，

區內之未登記工廠，於輔導期間（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7 年，即自 99 年 6 月 3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2 日前）得暫時免除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相關處罰規定，以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促進資源合理有效利用。

- 三、本部所訂定之「特定地區劃定處理原則」，將特定地區定位為功能性分區，規定面積（5 公頃以上）、產業類型、集聚密度（20%以上）、區位（排除特定農業區辦竣農地重劃土地及依法禁限建地區）及土地使用意願調查（過半數同意）等劃定原則。劃定後區內未登記工廠於輔導期間免受土地及建築法相關處罰，具儲備產業園區性質，另本部刻正積極會商內政部等機關，修訂相關法令，期區內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後續得依現行土地法令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
- 四、爰此，特請 貴聯合會轉知相關會員或未登記工廠業者得參酌旨揭處理原則之特定地區劃定原則、提案程序、提案書件及審查程序等有關規定，妥為規劃循序提報劃定特定地區，以利輔導期間免除土地管制及建築法相關處罰規定，合法繼續經營。另本部將提供諮詢及輔導服務；並辦理劃定特定地區處理原則說明會，加強政策宣導說明，併此說明。
- 五、前揭「特定地區劃定處理原則」內容，可至本部中部辦公室網站（網址：<http://www.cto.moea.gov.tw>）/「最新消息」查閱或下載。

※有關行政罰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之適用

法務部民國 100 年 3 月 9 日法律字第 0999055693 號函
主旨：有關行政罰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之適用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 貴會 99 年 12 月 10 日公法字第 0990009068 號函。
- 二、按行政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5 條規定：「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本法第 15 條第 2 項有相同規定、第 16 條有準用條文），所稱「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係指應對實際行為之董事或其他代表權人處同一規定（指處罰私法人之同一規定）之罰鍰，而非「確實受罰之罰鍰額度應相同」。
- 三、另本件來函說明三所述「經主管機關依法規命令以行政處分予以免除（或減輕）」究何所指？仍請查明釐清之；如仍有適用疑義，請具體說明「法規命令」之內容，再賜函憑辦。

※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得否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廢止

法務部民國 100 年 3 月 9 日法律字第 1000000995 號函

主旨：有關嘉義縣竹崎鄉公園段 80、100 地號之原莫拉克颱風災後永久住宅用地，由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得否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廢止乙案，本部復如說明二至四。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0 年 01 月 07 日府城規字第 1000018648 號函。
- 二、按主管機關變更都市計畫，係公法上之單方行政行為，如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之權利、利益或增加其負擔，即

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本部 98 年 10 月 26 日法律字第 0980035429 號函、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裁字第 4090 號及 94 年裁字第 835 號裁定意旨參照）。

- 三、次按行政處分是否為授益或負擔，並非依行政處分本身判斷，而是從行政處分之相對人觀察，視該行政處分係做有利或不利之變更而定，因此，如撤銷或廢止負擔處分後將作成更不利之另一負擔處分者，因係將作不利之變更，原處分乃相對地具有授益性，故對原處分之撤銷或廢止，應依撤銷或廢止授益處分之法理；同理，如對授益處分作有利於人民之變更者，原處分乃相對地具有負擔性，故應適用撤銷或廢止負擔處分之法理（林錫堯著，行政法要義，2006 年 9 月第 3 版，第 333 頁）。
- 四、查內政部於 100 年 2 月 1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00012755 號函復貴府（正本諒達）意旨略以：就「變更竹崎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住宅區）（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案」而言，該計畫案係由內政部依法核定，故內政部為原處分機關，本案住宅區擬回復為農業區，應請循都市計畫程序檢討變更，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後發布實施，非可由貴府逕循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1 項第 4 款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準此，是否廢止上開處分，事涉原處分機關權責，本部予以尊重。

※關於未辦理建築基地分割之數棟建物分別申請建照並辦理都市更新，是否適用同意比例計算之疑義

內政部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1447 號函

主旨：關於貴轄北投區○○段○小段 000 及 000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單元同意比例計算疑義案。

說明：

- 一、按都市更新條例第 22 條之 1 之立法意旨，係因 921 震損後，更新基地於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考量部分大樓全倒，部分大樓安全無虞之情況下，依同條例第 22 條規定，仍須經全體所有權人一定比例之同意，始能進行重建，將增加重建之困難度，故立法允許共有土地以各該幢或棟受損建築物為計算基礎，計算其應有之比例，突破應徵詢全體共有人同意之限制，爰條文所稱同一建築基地就上開立法意旨而言，與建築法所稱一宗建築基地有別。
- 二、本案更新單元坐落之 000、000 地號土地，於南北分別存有二棟建築物，雖以不同使用範圍之「二宗基地」分別申請建築執照，惟事實上並未辦理建築基地分割，土地仍為南北棟所有權人持分共有，符合上開都市更新條例第 22 條之 1 同一建築基地之情形，仍有分別計算同意比例之適用。

※內政部要求各地政機關加強查處擅自以地政士為業者

內政部民國 100 年 3 月 14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724013 號函
主旨：為提升土地登記案件之水準，健全專業證照制度，落實行政管理，請切實依照本部 92 年 3 月 24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81579 號函規定，查處非地政士或地政士未加入公會，而擅自以地政士為業者，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地政事務所。

說明：按本部 92 年 3 月 24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81579 號函第七點及第八點說明略以，凡非地政士代理之案件、領有地政士開業執照未加入公會代理之案件，登記機關應予建檔統計，並於每月 10 日以前，運用電腦作業系統列印清冊，函送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處。為健全專業證照

制度，落實行政管理，請切實依照本部上開函釋辦理。

※申請安心成家方案而購置二戶打通為一戶之住宅，其住宅數認定應視主管建築機關列管之登記資料而定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00 年 3 月 14 日營署宅字第 1000013821 號函
主旨：關於函為青年安心成家方案定期查核作業，核定戶所購置之住宅係二戶打通為一戶，是否符合規定一案。

說明：依據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第 20 點第 1 項：「辦理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補貼機關應終止利息補貼；承辦貸款金融機構應將自事實發生日起至終止日期間，已撥付之補貼利息，返還補貼機關：（一）以新婚購屋或育有子女購屋獲得補貼者，持有第二戶住宅。……」，爰旨揭函詢事由涉及建築法相關規定，應以主管建築機關列管之登記資料為準，若核定戶所持有之住宅戶數為二戶以上，則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核釋水土保持法相關子法規及函釋所稱「路基寬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 100 年 3 月 17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01861390 號函
核釋水土保持法相關子法規及函釋所稱「路基寬度」，係指路基之有效寬度，包含路面及路肩寬度（不含道路邊溝及上、下邊坡）。

※有關行政罰法第 20 條對行為人或他人不當得利追繳規定之執行疑義

法務部民國 100 年 3 月 21 日法律字第 0999053341 號函
主旨：有關行政罰法第 20 條對行為人或他人不當得利追繳規定之執行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署 99 年 11 月 30 日環署水字第 0990108123 號函。
- 二、按行政罰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稱「受有財產上之利益」等語，只要行為人或他人，因為此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實施行為而受有財產上之利益，即為已足，縱行為人或他人另有支出費用或其他情事，致於最後未必有所獲利甚至有所失利，亦不影響其確有「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或「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之事實，但行為人或他人最後未獲利或失利之事實，仍可供作裁量決定是否追繳與追繳範圍之斟酌因素（林○堯，行政罰法，2005 年 6 月初版，第 115 頁參照）。
- 三、次按行政罰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稱「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等語，行為人縱有利得，不論是金錢或金錢以外之財產上利益，是否追繳，主管機關有依法裁量之義務，總以考量社會正義之理念為依歸，並應遵循裁量之界限，不得有裁量瑕疵之情形。裁量應斟酌之因素包括：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意義與效果、所受財產上利益之範圍、第三人之請求權、他人重複實施之危險、符合秩序之必要性，追繳對關係人之影響、為追繳而調查事實所需費用、比例原則等。如認為無追繳之必要，或行為人所受財產上利益甚微，或追繳對行為人過苛（例如：所受財產上利益因正常利用或其他正當理由已不復存在、或將因追繳而破產）等情形，則得不予追繳（同前註書，第 116 頁至 117 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707 號判決意旨參照）。

※修正「預售屋買賣契約範本」

內政部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723994 號函

主旨：公告修正「預售屋買賣契約範本」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簽約注意事項第 1 點規定。

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 185 次委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附修正後「預售屋買賣契約範本」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簽約注意事項第 1 點規定。

「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規定 第三條 房地出售面積及認定標準

一、土地面積：

買方購買「__」__戶，其土地持分面積__平方公尺（__坪），應有權利範圍為__，計算方式係以主建物面積__平方公尺（__坪）占區分所有全部主建物總面積__平方公尺（__坪）比例計算（註：如有停車位應敘明車位權利範圍或以其他明確計算方式列明），如因土地分割、合併或地籍圖重測，則依新地號、新面積辦理所有權登記。

二、房屋面積：

本房屋面積共計__平方公尺（__坪），包含：

（一）主建物面積計__平方公尺（__坪）。

（二）附屬建物面積，即陽臺__平方公尺（__坪）、雨遮__平方公尺（__坪）及屋簷__平方公尺（__坪），合計__平方公尺（__坪）。

（三）共有部分面積計__平方公尺（__坪）。

（四）主建物面積占本房屋得登記總面積之比例__%。

三、前二款所列面積與地政機關登記面積有誤差時，買賣雙方應依第五條規定互為找補。

第五條 房地面積誤差及其價款找補

一、房屋面積以地政機關登記完竣之面積為準，部分原可依法登記之面積，倘因簽約後法令改變，致無法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其面積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三

項之規定計算。

二、依第三條計算之土地面積、主建物或本房屋登記總面積如有誤差，其不足部分賣方均應全部找補；其超過部分，買方只找補百分之二為限（至多找補不超過百分之二），且雙方同意面積誤差之找補，分別以土地、主建物、附屬建物、共有部分價款，除以各該面積所得之單價（應扣除車位價款及面積），無息於交屋時結算。

三、前款之土地面積、主建物或本房屋登記總面積如有誤差超過百分之三者，買方得解除契約。

第六條 契約總價

本契約總價款合計新臺幣__仟__佰__拾__萬__仟元整。

一、土地價款：新臺幣__仟__佰__拾__萬__仟元整。

二、房屋價款：新臺幣__仟__佰__拾__萬__仟元整。

（一）主建物部分：新臺幣__仟__佰__拾__萬__仟元整。

（二）附屬建物陽臺部分：新臺幣__仟__佰__拾__萬__仟元整（除陽臺外，其餘項目不得計入買賣價格）。

（三）共有部分：新臺幣__仟__佰__拾__萬__仟元整。

三、車位價款：新臺幣__佰__拾__萬__仟元整。

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簽約注意事項第一點修正規定

一、適用範圍

本契約書範本提供消費者、企業經營者及社會大眾買賣預售屋時參考使用。

前項預售屋，指領有建造執照尚未建造完成而以將來完成之建築物為交易標的之物。

※修正「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內政部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723995 號函

主旨：公告修正「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部分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一日生效。

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 185 次委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附修正後「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部分規定。

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壹、應記載事項

一、契約審閱權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經買方攜回審閱__日（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買方簽章：

賣方簽章：

四、房地出售面積及認定標準

（一）土地面積：

買方購買「__」__戶，其土地持分面積__平方公尺（__坪），應有權利範圍為__，計算方式係以主建物面積__平方公尺（__坪）占區分所有全部主建物總面積__平方公尺（__坪）比例計算（註：如有停車位應敘明車位權利範圍或以其他明確計算方式列明），如因土地分割、合併或地籍圖重測，則依新地號、新面積辦理所有權登記。

（二）房屋面積：

本房屋面積共計__平方公尺（__坪），包含：

1、主建物面積計__平方公尺（__坪）。

2、附屬建物面積，即陽臺__平方公尺（__坪）、雨遮__平方公尺（__坪）及屋簷__平方公尺（__坪）

，合計__平方公尺（__坪）。

3、共有部分面積計__平方公尺（__坪）。

4、主建物面積占本房屋得登記總面積之比例__%。

（三）前二款所列面積與地政機關登記面積有誤差時，買賣雙方應依第六點規定互為找補。

六、房地面積誤差及其價款找補

（一）房屋面積以地政機關登記完竣之面積為準，部分原可依法登記之面積，倘因簽約後法令改變，致無法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其面積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計算。

（二）依第三條計算之土地面積、主建物或本房屋登記總面積如有誤差，其不足部分賣方均應全部找補；其超過部分，買方只找補百分之二為限（至多找補不超過百分之二），且雙方同意面積誤差之找補，分別以土地、主建物、附屬建物、共有部分價款，除以各該面積所得之單價（應扣除車位價款及面積），無息於交屋時結算。

（三）前款之土地面積、主建物或本房屋登記總面積如有誤差超過百分之三者，買方得解除契約。

七、契約總價

本契約總價款合計新臺幣__仟__佰__拾__萬__仟元整。

（一）土地價款：新臺幣__仟__佰__拾__萬__仟元整。

（二）房屋價款：新臺幣__仟__佰__拾__萬__仟元整。

1、主建物部分：新臺幣__仟__佰__拾__萬__仟元整。

2、附屬建物陽臺部分：新臺幣__仟__佰__拾__萬__仟元整（除陽臺外，其餘項目不得計入買賣價格）。

3、共有部分：新臺幣__仟__佰__拾__萬__仟元整。

（三）車位價款：新臺幣__佰__拾__萬__仟元整。

貳、不得記載事項

七、附屬建物除陽臺外，其餘項目不得計入買賣價格。

※日據時期若無子輩之人可收養而收養孫輩之人時，被收養者應稱為養孫

內政部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內授中戶字第 1000060173 號函

主旨：有關陳○民先生陳情其父林○隆於辦理撤銷收養登記後是否仍能維持其「陳」姓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法務部 100 年 3 月 11 日法律字第 1000003030 號函辦理並復貴府 100 年 1 月 3 日屏府戶字第 1000000750 號函。

二、法務部 100 年 3 月 11 日法律字第 1000003030 號函釋略以：「…日據時期昭穆不相當之收養，縱未予撤銷，光復後亦因有違公序良俗，而難認為有效…。另日據時期臺灣收養之習慣，雖不得收養同輩或孫輩，然若無子輩之人可收養時，則得取孫輩之人，以養孫收養之，尚不違反『昭穆相當』原則，是養親收養孫輩之人時，嚴格言之，應稱為養孫，不得稱為養子。」，陳○民之父林○隆於日據時代被其外祖父母陳○宰、陳○尾收養，是否依上揭函釋，無子輩之人可收養時以養孫收養之？陳○民先生陳情其父林○隆於辦理撤銷收養登記後是否仍能維持其「陳」姓乙節，如渠等係以養孫身分收養，自應回復其「陳」姓，本案為事實認定問題，請本於職權自行查證審認後依規定核處。

附件：

法務部民國 100 年 3 月 11 日法律字第 1000003030 號函

主旨：有關（外）祖父母得否為收養孫輩及撤銷收養後之姓氏變更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部 100 年 1 月 27 日內授中戶字第 1000060014 號函及同年 100 年 2 月 8 日內授中戶字第 1000060019 號函。
- 二、按日據時期臺灣收養之習慣，同族間之收養，為維持親屬間之輩分關係，收養人與被收養人必須昭穆相當。如有昭穆不相當之情事，係構成撤銷收養之原因，撤銷權人於相當期間內行使撤銷權外，該收養仍為有效。惟我國民法親屬編，自臺灣光復之日起即適用於臺灣。民國 74 年修正前之民法親屬編對於近親及輩分不相當之親屬間之收養雖無明文，通說與實務見解咸認，輩分乃我國倫理觀念所重視，收養當事人昭穆不相當者，其收養因違反公序良俗而無效。是以，日據時期昭穆不相當之收養，縱未予撤銷，光復後亦因有違公序良俗，而難認為有效（本部 99 年 5 月 3 日法律字第 0999014254 號函參照）。從而，本部前開函釋與司法院 21 年院字第 761 號解釋：「旁系血親在八親等以內、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不相當者，自不得為養子女，以免淆亂。」並無矛盾之處。
- 三、另日據時期臺灣收養之習慣，雖不得收養同輩或孫輩，然若無子輩之人可收養時，則得取孫輩之人，以養孫收養之，尚不違反「昭穆相當」原則，是養親收養孫輩之人時，嚴格言之，應稱為養孫，不得稱為養子。（本部 97 年 7 月 7 日法律字第 0970015948 號函釋意旨參照），故林○隆仍否維持「陳」姓及唐陳○棗（「？」為棗之異體字）得否補填養父為「陳○」、養母為「陳蔡氏○」等疑義，因涉個案事實認定及戶籍登記實務，仍請戶政機關參照本部相關函釋，本於權責自行審認。

※有關「青年安心成家方案」之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案件辦理提前清償事宜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00 年 3 月 25 日營署宅字第 10000129212 號函

主旨：有關「青年安心成家方案」之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案件辦理提前清償事宜。

說明：

- 一、依據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第 21 點：「受政府補貼購置住宅之貸款人如於政府補貼利息期間將所購置住宅移轉予配偶或直系親屬以外之第三人，應主動告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承辦貸款金融機構，其因怠於告知而得之不當得利應附加利息（按違約事實發生日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貸放利率計算）返還補貼機關。」
- 二、「青年安心成家方案」之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係以核定戶貸款標之物之持有期間為利息補貼期間，若遇有核定戶於政府補貼利息期間將所購置住宅移轉予配偶或直系親屬以外之第三人，應以其貸款標之物之產權移轉登記日為終止補貼日期。

※有關山坡地興建農舍、集村農舍及農業設施應優先適用規定疑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01861426 號函

主旨：核釋「水土保持法」第 38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山坡地興建農舍、集村農舍及農業設施等，應優先適用「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3 條第 5 款「開發建築用地」規定。

說明：核釋「水土保持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水土保持義務人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或其實施未依本法相關規定者，應依本法及相關法律規定處理。」，指水土保持義務人未依本會九十三年四月八日

農授水保字第○九三一八四二三○○號公告規定，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依本法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定者，如有開發、經營或使用行為，即屬未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而擅自開發，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如其開發、經營或使用行為仍有繼續之必要，水土保持義務人應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定。

大法官釋示

※大法官解釋第 685 號

解釋字號：釋字第 685 號

解釋日期：民國 100 年 3 月 4 日

解釋文：

財政部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台財稅字第九一○四五三九○二號函，係闡釋營業人若自己銷售貨物，其銷售所得之代價亦由該營業人自行向買受人收取，即為該項營業行為之銷售貨物人；又行政院（現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八十七年七月份第一次庭長評事聯席會議決議，關於非交易對象之人是否已按其開立發票之金額報繳營業稅額，不影響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補繳加值型營業稅之義務部分，均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營業稅法於九十年七月九日修正公布名稱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前段之立法意旨，與憲法第十九條之租稅法律主義尚無牴觸。

七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關於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應自他人取得憑

證而未取得者，應就其未給與憑證、未取得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百分之五罰鍰之規定，其處罰金額未設合理最高額之限制，而造成個案顯然過苛之處罰部分，逾越處罰之必要程度而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應不予適用。

理由書：

一、財政部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台財稅字第九一○四五三九○二號函，以及行政院八十七年七月份第一次庭長評事聯席會議決議關於非交易對象之人是否已按其開立發票之金額報繳營業稅額，不影響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補繳加值型營業稅之義務部分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指國家課人民以繳納稅捐之義務或給予人民減免稅捐之優惠時，應就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租稅客體對租稅主體之歸屬、稅基、稅率、納稅方法及納稅期間等租稅構成要件，以法律定之。惟主管機關於職權範圍內適用之法律條文，本於法定職權就相關規定予以闡釋，如係秉持憲法原則及相關之立法意旨，遵守一般法律解釋方法為之，即與租稅法律主義無違（本院釋字第六○七號、第六二五號、第六三五號、第六六○號、第六七四號解釋參照）；最高行政法院以決議之方式表示法律見解者，亦同（本院釋字第六二○號、第六二二號解釋參照）。

租稅義務之履行，首應依法認定租稅主體、租稅客體及租稅客體對租稅主體之歸屬，始得論斷法定納稅義務人是否已依法納稅或違法漏稅。第三人固非不得依法以納稅義務人之名義，代為履行納稅義務，但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不得以契約改變法律明定之納稅義務人之地位，而自為納稅義務人。因此非法定納稅義務人以自己名義向公庫繳納所謂「稅款」，僅生該筆「稅款」是否應依法退還之問題，但對法定納稅

義務人而言，除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外，並不因第三人將該筆「稅款」以該第三人名義解繳公庫，即可視同法定納稅義務人已履行其租稅義務，或法定納稅義務人之租稅義務得因而免除或消滅，換言之，公庫財政上之收支情形，或加值型營業稅事實上可能發生之追補效果，均不能改變法律明定之租稅主體、租稅客體及租稅客體對租稅主體之歸屬，而租稅義務之履行是否符合法律及憲法意旨，並非僅依公庫財政上之收支情形或特定稅制之事實效果進行審查，仍應就法定納稅義務人是否及如何履行其納稅義務之行爲認定之，始符前揭租稅法律主義之本旨。營業稅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一、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同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與他人，以取得代價者，爲銷售貨物。」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本法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是國家課人民以繳納營業稅之義務時，就營業稅之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租稅客體對租稅主體之歸屬等租稅構成要件，以及營業稅納稅義務人（營業人）應開立銷售憑證等納稅義務人之協力義務，皆係以法律爲明文之規定。

財政部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台財稅字第九一〇四五三九〇二號函稱：「○○公司於合作店銷售之經營型態雖與於百貨公司設專櫃銷售之型態類似，且均以合約約定按銷售額之一定比率支付佣金，惟該公司於合作店銷售貨物所得之貨款，係由該公司自行收款，其交易性質應認屬該公司之銷貨，應由該公司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以下簡稱系爭財政部函釋）係闡釋營業人若自己銷售貨物，其銷售所得之代價亦由該營業人自行向買受人收取，即爲該營業人「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與他人，以取得代價」，而屬該項營業

行爲之銷售貨物人，其合作店並未參與該營業人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與他人，以取得代價之營業行爲，自非該項營業行爲之銷售貨物人，依營業稅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應由銷售貨物之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而財政部七十七年四月二日台財稅字第七六一一二六五五五號函（九十八年三月十九日廢止）所闡釋百貨公司採專櫃銷售貨物之經營型態，則係由百貨公司將專櫃貨物銷售買受人，向買受人收取價款，故爲該百貨公司「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與他人，以取得代價」，而非專櫃之貨物供應商銷售，依上開營業稅法之規定，自應以該百貨公司爲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因兩者經營型態不同，其應由何人開立統一發票自應有所不同，系爭財政部函釋並未增加法律所未規定之租稅義務，與憲法第十九條之租稅法律主義及第七條之平等原則尚無抵觸。又該函釋既僅闡釋營業人若自己銷售貨物，且自行向買受人收款，應由該營業人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並未限制經營型態之選擇，自不生限制營業自由之問題。

加值型營業稅係對貨物或勞務在生產、提供或流通之各階段，就銷售金額扣抵進項金額後之餘額（即附加價值）所課徵之稅（本院釋字第三九七號解釋參照）。依營業稅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加值型營業稅採稅額相減法，並採按期申報銷售額及統一發票明細表暨依法申報進項稅額憑證，據以計算當期之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本院釋字第六六〇號解釋、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規定參照）。是我國現行加值型營業稅制，係就各個銷售階段之加值額分別予以課稅之多階段銷售稅，各銷售階段之營業人皆爲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行政法

院八十七年七月份第一次庭長評事聯席會議決議，其中所稱：「我國現行加值型營業稅係就各個銷售階段之加值額分別予以課稅之多階段銷售稅，各銷售階段之營業人皆為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故該非交易對象之人是否已按其開立發票之金額報繳營業稅額，並不影響本件營業人補繳營業稅之義務。」部分，乃依據我國採加值型營業稅制，各銷售階段之營業人皆為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之法制現況，敘明非交易對象，亦即非銷售相關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依法本無就該相關銷售額開立統一發票或報繳營業稅額之義務，故其是否按已開立統一發票之金額報繳營業稅額，僅發生是否得依法請求返還之問題，既無從視同法定納稅義務人已履行其租稅義務，亦不發生法定納稅義務人之租稅義務因而免除或消滅之效果，自不影響法定納稅義務人依法補繳營業稅之義務，法定納稅義務人如未依法繳納營業稅者，自應依法補繳營業稅，核與營業稅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之意旨無違，符合一般法律解釋方法，並未增加法律所未規定之租稅義務，於憲法第十九條之租稅法律主義尚無違背。

至對於應依法補繳營業稅款之納稅義務人，依營業稅法裁處漏稅罰時，除須納稅義務人之違法行為符合該法之處罰構成要件外，仍應符合行政罰法受處罰者須有故意、過失之規定，並按個案之情節，注意有無阻卻責任、阻卻違法以及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事由，慎重審酌，乃屬當然。

二、七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關於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者，應就其未給與憑證、未取得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百分之五罰鍰之規定七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規定，營利事業依法規

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者，應就其未給與憑證、未取得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百分之五罰鍰（以下簡稱系爭規定），係為使營利事業據實給與、取得憑證，俾交易前後手稽徵資料臻於翔實，建立正確課稅憑證制度，以實現憲法第十九條之意旨（本院釋字第二五二號、第六四二號解釋參照），立法目的洵屬正當。

至於處以罰鍰之內容，於符合責罰相當之前提下，立法者得視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應受責難之程度，以及維護公共利益之重要性與急迫性等，而有其形成之空間（本院釋字第六四一號解釋參照）。系爭規定以經查明認定未給與憑證或未取得憑證之總額之固定比例為罰鍰計算方式，固已考量違反協力義務之情節而異其處罰程度，惟如此劃一之處罰方式，於特殊個案情形，難免無法兼顧其實質正義，尤其罰鍰金額有無限擴大之虞，可能造成個案顯然過苛之處罰，致有嚴重侵害人民財產權之不當後果。依統計，九十五年至九十七年間，營利事業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處罰之罰鍰金額合計為新臺幣二十四億八千萬餘元，其中處罰金額逾新臺幣一百萬元案件之合計處罰金額，約占總處罰金額之百分之九十（參閱立法院公報第九十八卷第七十五期第三二六頁、第三二七頁），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因而於九十九年一月六日修正公布增訂第二項規定：「前項之處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已設有最高額之限制。系爭規定之處罰金額未設合理最高額之限制，而造成個案顯然過苛之處罰部分，逾越處罰之必要程度而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應不予適用。

三、不受理部分

本件中三聲請人指稱財政部賦稅署（最高行政法院九十六年度判字第八五一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九十八年度訴字第一

三八號判決及該三聲請人之聲請書均誤載為財政部)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台稅二發字第九二〇四五〇七六一號函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憲法部分，查該函係財政部賦稅署就個案事實對同部臺北市國稅局所為之函覆，非屬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命令，自不得作為聲請解釋之客體；又該三聲請人主張行政法院八十七年七月份第一次庭長評事聯席會議決議其餘部分違憲聲請解釋部分，查上開決議其餘部分並未經該三聲請人據以聲請解釋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亦不得以之為聲請解釋之客體。其中一聲請人復聲請補充解釋本院釋字第六六〇號解釋部分，該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明上開解釋有何文字晦澀或論證不周而有補充之必要，其補充解釋之聲請難謂有正當理由，並無受理補充解釋之必要。是前述部分之聲請，均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應不受理，併此指明。

※大法官解釋第 686 號

解釋字號：釋字第 686 號

解釋日期：民國 100 年 3 月 25 日

解釋文：

本院就人民聲請解釋之案件作成解釋公布前，原聲請人以外之人以同一法令抵觸憲法疑義聲請解釋，雖未合併辦理，但其聲請經本院大法官決議認定符合法定要件者，其據以聲請之案件，亦可適用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解釋所稱「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本院釋字第一九三號解釋應予補充。

理由書：

關於本院大法官解釋憲法對於個案之效力，本院釋字第一七

七號解釋：「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旨在使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之結果，於聲請人有利者，得依法定程序請求救濟。又依本院釋字第一九三號解釋意旨，如同一聲請人有數案發生同一法令抵觸憲法疑義，於解釋公布前已先後提出聲請解釋，雖未經本院合併辦理，但其聲請符合法定要件者，其據以聲請之案件，亦可適用上開釋字第一七七號解釋，而為解釋效力所及。惟於本院就人民聲請解釋之案件作成解釋公布前，不同聲請人以同一法令抵觸憲法疑義聲請解釋，而未經合併辦理者，如其聲請符合法定要件者，其據以聲請之案件，是否亦可適用上開釋字第一七七號解釋，本院釋字第一九三號解釋尚未明確闡示，自有補充解釋之必要。

為貫徹上述釋字第一七七號及第一九三號解釋使聲請人得依法定程序請求救濟之意旨，且基於平等原則，對均於解釋公布前提出聲請且符合法定要件之各聲請人，不應予以差別待遇，故本院就人民聲請解釋之案件作成解釋公布前，原聲請人以外之人以同一法令抵觸憲法疑義聲請解釋，雖未合併辦理，但其聲請經本院大法官決議認定符合法定要件者，其據以聲請之案件，亦可適用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解釋所稱「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本院釋字第一九三號解釋應予補充。

另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係依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第一八五號解釋意旨所為之具體規定，同一聲請人以同一法令抵觸憲法疑義而聲請解釋之各案件，固得依本院釋字第一九三號解釋意旨加以適用。即不同聲請人以同一法令抵觸憲法疑義而於解釋公布前聲請解釋，且符合聲請法定要件之各案件，自亦有本號解釋之適用而得提起再審之訴請求救濟。

三月份重要會務動態

- 100/03/01 內政部召開研商「不動產委託購買契約書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會議，本會由鐘副秘書長銀苑代表出席參加。
- 100/03/01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函知本會，該總隊長韋彰武遵奉臺北市政府 100 年 2 月 22 日府人二字第 10030157900 號令，於 100 年 3 月 1 日接篆視事。
- 100/03/02 桃園縣政府函知本會，有關該局地政局局長林學堅遵奉桃園縣政府 100 年 3 月 1 日府人任字第 10000740972 號令，於 100 年 3 月 1 日接篆視事。
- 100/03/02 內政部召開研商「登記機關執行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之登記罰鍰相關事宜」會議，本會林榮譽理事長旺根代表出席參加。
- 100/03/03 桃園縣政府函示—
溫智謀地政士因無意願繼續辦理簽證業務，業經本會撤回原推薦，本府原核准之（93）桃縣地簽字第 000026 號簽證登記依地政士法第 20 條第 1 款規定已予廢止。
- 100/03/04 內政部召開研商都市更新條例第 10 條、第 22 條同意比例計算及第 19 條、第 19 條之 1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變更執行疑義會議。
- 100/03/04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書函知本會，有關「特定地區劃定處理原則」業已訂定施行，請轉知相關業者得依規定提報劃定特定地區，以利輔導期間暫時免除土地管制及建築法相關處罰，永續合法經營，其相關說明略謂如下：
一、「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案（以下稱本法）已奉 總統 99 年 6 月 2 日令公布施行，其中增訂第 33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2 年內（99 年 6 月 3 日施行至 101 年 6 月 2

日止）公告特定地區之範圍，區內之未登記工廠，於輔導期間（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7 年，即自 99 年 6 月 3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2 日前）得暫時免除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相關處罰規定，以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促進資源合理有效利用。

二、經濟部所訂之「特定地區劃定處理原則」，將特定地區定位為功能性分區，規定面積（5 公頃以上）、產業類型、集聚密度（20%以上）、區位（排除特種農業區辦竣農地重劃土地及依法禁限建地區）及土地使用意願調查（過半數同意）等劃定原則。劃定後區內未登記工廠於輔導期間免受土地及建築法相關處罰，具備產業園區性質，另經濟部刻正積極會商內政部等機關，修訂相關法令，期區內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後續得依現行土地法令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

三、爰此，特請本會轉知相關會員或未登記工廠業者得參酌上揭處理原則之特定地區劃定原則、提案程序、提案書件及審查程序等有關規定，妥為規劃循序提報劃定特定地區，以利輔導期間免除土地管制及建築法相關處罰規定，合法繼續經營。另經濟部將提供諮詢及輔導服務；並辦理劃定特定地區處理原則說明會，加強政策宣導說明，併此說明。

四、前揭「特定地區劃定處理原則」內容可至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網站（網址：<http://www.cto.moea.gov.tw>）/「最新消息」查閱或下載。

100/03/04 內政部函復本會，函報 100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工作計畫及 99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基金收支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會務工作人員待遇表案，同意備查。

100/03/08 內政部函復本會，有關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

定辦理土地合併測量登記，如該合併之土地設有抵押權，是否需檢附土地所有權人與抵押權人之協議書乙案，因涉具體個案之審查，係屬新北市地政局權責，移請查明依法妥處逕復。

- 100/03/08 本會函復臺灣臺東地方法院，關於函囑查詢民國 88 年間是否曾有名為「王○○」之人開設代書事務所及名為「全民」代書事務所等事項乙案，本會業已轉請內政部 100 年 3 月 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041689 號函復在案。
- 100/03/08 本會函送內政部，有關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實務執行面所遇不合理之現象及案例（含解決之道、未來修法方向）計 6 份。
- 100/03/09 內政部召開研商修正都市更新條例及其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5 次會議，本會由林榮譽理事長旺根暨范主任委員之虹代表出席參加。
- 100/03/10 內政部函送本會，有關 100 年 3 月 4 日研商都市更新條例第 10 條、第 22 條同意比例計算及第 19 條、第 19 條之 1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變更執行疑義會議紀錄 1 份。
- 100/03/14 內政部函副知本會，有關為提升土地登記案件之水準，健全專業證照制度，落實行政管理，請切實依照內政部 92 年 3 月 24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81579 號函規定，查處非地政士或地政士未加入公會，而擅自以地政士為業者，其相關說明略謂如下：
按內政部 92 年 3 月 24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81579 號函第七點及第八點說明略以，凡非地政士代理之案件、領有地政士開業執照未加入公會代理之案件，登記機關應予建檔統計，並於每月 10 日以前，運用電腦作業系統列印清冊，函送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處。為健全專業證照制度，落實行政管理，請切實依照本部上開函釋辦理。
- 100/03/14 本會函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關於農地分割於必須要

共有道路時，本會謹建請應按各共有人持分保持共有，並同意增加一筆共有土地作為道路使用，俾符人民確切之實際需要，以避免造成困頓情況，相關說明略謂如下：

- 一、按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第一項第 3、4 款得分割為單獨所有，同條第二項…其分割後筆數不得超過共有人人數。但往往實際現況擬分割時，有每筆土地臨路的問題，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91 號裁判、96 年度台上字第 2479 號裁判，均對必要道路增加一筆共有，持同意之見解，惟至地政事務所登記時，部份地政事務所同意登記，但有些地政事務所却不同意登記；甚而有些新案件於地方法院法官又持不同意見解？造成不符合民意之現象。
- 二、基於上述理由，本會謹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惠予同意參採旨揭之建議意見，以統一明釋規定，俾供彙整目前司法、地政等各界機關單位之紛歧見解。
- 100/03/14 內政部函送本會，有關召開研商「登記機關執行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之登記罰鍰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
- 100/03/17 內政部召開研商修正都市更新條例及其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6 次會議，本會由林榮譽理事長旺根暨范主任委員之虹代表出席參加。
- 100/03/22 日本司法書士會連合會函送本會，有關該會之（100 年 3 月份）會刊。
- 100/03/23 本會假金山面藝術生活館召開第 6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承辦公會：新竹市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曾明清）
- 100/03/23 本會假金山面藝術生活館召開 100 年度第 1 次各縣市地政士公會理事長聯誼會。（承辦公會：新竹市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曾明清）
- 100/03/24 內政部召開研商修正都市更新條例及其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7 次會議，本會由林榮譽理事長旺根暨范主任委員之虹代表出席參加。

100/03/24 內政部函送本會，有關修正「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第3條、第5條、第6條，及簽約注意事項第1點規定公告及其附件各乙份，其相關說明略謂如下：

- 一、修正旨揭範本第3條、第5條、第6條，及簽約注意事項第1點規定自公告後提供各界參考，各有關機關團體或民間業者欲翻印本範本時，請註明「本範本由內政部100年3月24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00723994號公告」，不得擅自修改內容。
- 二、翻印後提供各界索閱時，如收取印刷、郵寄等必要之工本費者，翻印前須先徵得內政部同意後辦理，並於翻印完成後報內政部備查。如未收取費用者，翻印前、後毋須函報內政部。

內政部民國100年3月24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00723994號函

主旨：公告修正「預售屋買賣契約範本」第3條、第5條、第6條、及簽約注意事項第1點規定。

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185次委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附修正後「預售屋買賣契約範本」第3條、第5條、第6條、及簽約注意事項第1點規定。

「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規定

第三條 房地出售面積及認定標準

一、土地面積：

買方購買「__」__戶，其土地持分面積__平方公尺（__坪），應有權利範圍為__，計算方式係以主建物面積__平方公尺（__坪）占區分所有全部主建物總面積__平方公尺（__坪）比例計算（註：如有停車位應敘明車位權利範圍或以其他明確計算方式列明），如因土地分割、合併或地籍圖重測，則依

新地號、新面積辦理所有權登記。

二、房屋面積：

本房屋面積共計__平方公尺（__坪），包含：

- （一）主建物面積計__平方公尺（__坪）。
- （二）附屬建物面積，即陽臺__平方公尺（__坪）、雨遮__平方公尺（__坪）及屋簷__平方公尺（__坪），合計__平方公尺（__坪）。
- （三）共有部分面積計__平方公尺（__坪）。
- （四）主建物面積占本房屋得登記總面積之比例__%。

三、前二款所列面積與地政機關登記面積有誤差時，買賣雙方應依第五條規定互為找補。

第五條 房地面積誤差及其價款找補

一、房屋面積以地政機關登記完竣之面積為準，部分原可依法登記之面積，倘因簽約後法令改變，致無法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其面積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計算。

二、依第三條計算之土地面積、主建物或本房屋登記總面積如有誤差，其不足部分賣方均應全部找補；其超過部分，買方只找補百分之二為限（至多找補不超過百分之二），且雙方同意面積誤差之找補，分別以土地、主建物、附屬建物、共有部分價款，除以各該面積所得之單價（應扣除車位價款及面積），無息於交屋時結算。

三、前款之土地面積、主建物或本房屋登記總面積如有誤差超過百分之三者，買方得解除契約。

第六條 契約總價

本契約總價款合計新臺幣__仟__佰__拾__萬__仟元整。

- 一、土地價款：新臺幣__仟__佰__拾__萬__仟元整。
- 二、房屋價款：新臺幣__仟__佰__拾__萬__仟元整。
 - (一)主建物部分：新臺幣__仟__佰__拾__萬__仟元整。
 - (二)附屬建物陽臺部分：新臺幣__仟__佰__拾__萬__仟元整（除陽臺外，其餘項目不得計入買賣價格）。
 - (三)共有部分：新臺幣__仟__佰__拾__萬__仟元整。

三、車位價款：新臺幣__佰__拾__萬__仟元整。

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簽約注意事項第一點修正規定

一、適用範圍

本契約書範本提供消費者、企業經營者及社會大眾買賣預售屋時參考使用。

前項預售屋，指領有建造執照尚未建造完成而以將來完成之建築物為交易標的之物。

100/03/24 內政部函送本會，有關修正「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部分規定公告及其附件各乙份，其相關說明略謂如下：

- 一、本應記載事項第 1 點、第 4 點、第 6 點、第 7 點，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7 點，自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 日生效，各有關機關團體或民間業者欲翻印本應記載事項時，請註明「本應記載事項由內政部 100 年 3 月 24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723995 號公告」，不得擅自修改內容。
- 二、翻印後提供各界索閱時，如收取印刷、郵寄等必要之工本費者，翻印前須先徵得內政部同意後辦理，並於翻印完成後報內政部備查。如未收取費用者，翻印前、後毋須函報內政部。

內政部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723995 號函
主旨：公告修正「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部分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一日生效。

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 185 次委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附修正後「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部分規定。

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壹、應記載事項

一、契約審閱權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經買方攜回審閱__日（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買方簽章：

賣方簽章：

四、房地出售面積及認定標準

(一)土地面積：

買方購買「__」__戶，其土地持分面積__平方公尺（__坪），應有權利範圍為__，計算方式係以主建物面積__平方公尺（__坪）占區分所有全部主建物總面積__平方公尺（__坪）比例計算（註：如有停車位應敘明車位權利範圍或以其他明確計算方式列明），如因土地分割、合併或地籍圖重測，則依新地號、新面積辦理所有權登記。

(二)房屋面積：

本房屋面積共計__平方公尺（__坪），包含：

- 1、主建物面積計__平方公尺（__坪）。
- 2、附屬建物面積，即陽臺__平方公尺（__坪）、雨遮__平方公尺（__坪）及屋簷__平方公尺（__坪），合計__平方公尺（__坪）。
- 3、共有部分面積計__平方公尺（__坪）。
- 4、主建物面積占本房屋得登記總面積之比例__%。

（三）前二款所列面積與地政機關登記面積有誤差時，買賣雙方應依第六點規定互為找補。

六、房地面積誤差及其價款找補

- （一）房屋面積以地政機關登記完竣之面積為準，部分原可依法登記之面積，倘因簽約後法令改變，致無法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其面積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計算。
- （二）依第三條計算之土地面積、主建物或本房屋登記總面積如有誤差，其不足部分賣方均應全部找補；其超過部分，買方只找補百分之二為限（至多找補不超過百分之二），且雙方同意面積誤差之找補，分別以土地、主建物、附屬建物、共有部分價款，除以各該面積所得之單價（應扣除車位價款及面積），無息於交屋時結算。
- （三）前款之土地面積、主建物或本房屋登記總面積如有誤差超過百分之三者，買方得解除契約。

七、契約總價

本契約總價款合計新臺幣__仟__佰__拾__萬__仟元整。

（一）土地價款：新臺幣__仟__佰__拾__萬__仟元整。

（二）房屋價款：新臺幣__仟__佰__拾__萬__仟元整。

1、主建物部分：新臺幣__仟__佰__拾__萬__仟元整。

2、附屬建物陽臺部分：新臺幣__仟__佰__拾__萬__仟元整（除陽臺外，其餘項目不得計入買賣價格）。

3、共有部分：新臺幣__仟__佰__拾__萬__仟元整。

（三）車位價款：新臺幣__佰__拾__萬__仟元整。

貳、不得記載事項

七、附屬建物除陽臺外，其餘項目不得計入買賣價格。

100/03/29 本會假台大校友會館 3C 會議室（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 2-1 號 3 樓）研商關於如何促使達成本會建議修正之地政士法條文版本與行政院版本間之一致共識性，以期早日完成三讀通過之修法程序。

100/03/31 內政部召開研商「不動產承購委託契約書範本暨其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草案」第 2 次會議，本會由鐘副秘書長銀苑代表出席參加。

100/03/31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召開「預售停車位買賣契約書範本暨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第 4 次審查會，本會由蘇秘書長榮淇代表出席參加。

100年3月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啓用日期：100年4月8日

月份 年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民國 50 年	687.8	675.1	675.1	670	669.5	669.5	672.5	664.5	655	650.2	655.8	662
民國 51 年	666.6	658.7	661.2	658.3	649.8	653.4	663.7	657.1	641.5	630	638.4	643.1
民國 52 年	637.3	636.9	635	631.2	636.9	642.3	650.2	649	629.3	630	637.6	639.2
民國 53 年	638.4	637.6	639.6	643.8	641.1	646.6	651.4	644.6	635.7	625.9	627	635.3
民國 54 年	643.8	645.8	648.2	645.8	642.3	639.2	638.4	634.6	631.5	636.9	635.3	631.5
民國 55 年	633.1	642.3	643.1	638.8	637.6	622.6	621.9	625.2	612.2	608.3	616.4	621.2
民國 56 年	616.4	605.2	615.7	616.8	614.7	609.7	601.7	603.1	597	600	600.7	594.9
民國 57 年	592.3	596.6	594.6	570.5	567.2	557.3	548.3	534.5	542.7	539.1	549.8	561.1
民國 58 年	556.4	549.2	551.2	548.6	555	550.1	538.8	528.1	528.6	484.7	506.6	530.5
民國 59 年	536.4	527.5	524.7	521.8	524.7	528.6	520	505.1	492.6	500.1	506.3	511.2
民國 60 年	502.2	504.1	506.6	507.8	507.1	507.1	506.8	498.4	498.7	495.2	496.6	498
民國 61 年	505.1	494.7	495.6	495.2	492.9	487.9	483.4	467	468.4	487.4	493.6	485.2
民國 62 年	498.2	491	492.6	485.4	479.2	474.3	461.1	451.2	432.9	401.2	393.4	391.1
民國 63 年	356.2	309.3	305.1	307.1	309.7	310.8	306.7	303.4	293.8	294.4	290.2	292
民國 64 年	294.6	294.3	296.8	294.8	294.6	288.2	288.2	287.1	287.4	283.8	286.1	291.2
民國 65 年	286.3	285.3	283.1	282.4	283.8	285	283.7	281.7	281.9	283.5	284.1	281.1
民國 66 年	277.4	273	274	272.1	270.8	262.5	262.3	251.2	254.7	257.5	262	263.3
民國 67 年	258.9	256.9	256.6	252	252.1	252.4	253.1	248.5	244.7	242.7	243.5	244.6
民國 68 年	243.8	242.6	239.4	234.7	232.8	230.4	228.3	222.5	215.5	216.1	219.2	217.4
民國 69 年	208.9	204.8	203.7	202.7	198.9	193.7	192.4	188.1	181.1	177.9	177.7	177.9
民國 70 年	170.2	167.4	166.6	166	166.6	165.1	164.4	162.8	160.9	161.8	162.9	163.1
民國 71 年	162	162.6	162.2	161.8	160.8	160.4	160.5	155.8	157.3	158.5	159.8	159.2
民國 72 年	159.2	157.6	157	156.3	157.4	156.2	158	158.1	157.6	157.6	159	161.2
民國 73 年	161	159.5	159	158.7	156.8	156.9	157.3	156.8	156.3	156.9	157.8	158.5
民國 74 年	158.5	157.2	157.1	157.9	158.4	158.6	158.5	159.2	156.6	156.7	159	160.6

月份 年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民國 75 年	159.1	158.7	158.7	158.3	158.1	157.7	158.1	157.2	153.4	153.7	155.9	156.5
民國 76 年	157	157.3	158.5	158	157.9	157.8	156	154.7	154.2	155.6	155.2	153.6
民國 77 年	156.1	156.7	157.6	157.4	155.7	154.7	154.7	152.6	152.1	151	151.8	151.9
民國 78 年	151.9	150.6	150.2	148.9	147.8	148.2	148.9	147.7	143.9	142.5	146.3	147.3
民國 79 年	146.3	146.5	145.4	144	142.5	143	142.1	139.7	135.1	138.1	140.8	140.8
民國 80 年	139.3	138.5	139.2	138.3	137.8	137.5	136.5	136.2	136	134.7	134.3	135.6
民國 81 年	134.2	133.1	132.9	130.8	130.3	130.7	131.7	132.3	128.1	128.2	130.3	131.1
民國 82 年	129.5	129.1	128.7	127.3	127.7	125.3	127.5	128	127.2	126.6	126.4	125.3
民國 83 年	125.9	124.2	124.6	123.5	122.3	122.6	122.4	119.6	119.2	120.5	121.6	122.1
民國 84 年	119.6	120.1	120	118.2	118.4	117.2	117.9	117.6	116.9	117.2	116.7	116.7
民國 85 年	116.9	115.8	116.5	115	115.1	114.4	116.2	111.9	112.5	113	113.1	113.9
民國 86 年	114.7	113.4	115.2	114.4	114.3	112.4	112.5	112.6	111.8	113.4	113.7	113.6
民國 87 年	112.4	113.1	112.4	112	112.4	110.8	111.5	112.1	111.4	110.5	109.4	111.2
民國 88 年	112	110.8	112.9	112.1	111.8	111.7	112.4	110.8	110.7	110.1	110.4	111.1
民國 89 年	111.4	109.8	111.7	110.8	110.1	110.2	110.8	110.5	109	108.9	107.9	109.2
民國 90 年	108.8	110.9	111.2	110.3	110.3	110.4	110.7	110	109.5	107.9	109.2	111.1
民國 91 年	110.7	109.4	111.2	110.1	110.6	110.3	110.3	110.3	110.4	109.8	109.8	110.3
民國 92 年	109.5	111.1	111.4	110.2	110.3	110.9	111.4	111	110.6	109.8	110.3	110.3
民國 93 年	109.5	110.3	110.4	109.2	109.3	109	107.8	108.2	107.6	107.3	108.7	108.6
民國 94 年	109	108.2	107.9	107.4	106.8	106.5	105.2	104.5	104.3	104.4	106	106.2
民國 95 年	106.1	107.2	107.5	106.1	105.1	104.7	104.4	105.1	105.6	105.7	105.8	105.5
民國 96 年	105.8	105.3	106.6	105.4	105.2	104.5	104.8	103.4	102.4	100.3	100.9	102.1
民國 97 年	102.7	101.4	102.5	101.4	101.4	99.6	99	98.8	99.4	98	99	100.8
民國 98 年	101.2	102.8	102.7	101.9	101.5	101.6	101.4	99.6	100.2	99.9	100.6	101.1
民國 99 年	101	100.4	101.4	100.6	100.7	100.4	100.1	100.1	100	99.3	99.1	99.9
民國 100 年	99.9	99.1	100									